

股票代碼

110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SING TA CEMENT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吳連富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lfw@hsing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朱 萍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june@hsingta.com.tw

- 總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話：(02) 2381-6731
 傳真：(02) 2331-4086

南聖湖廠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35 號
 電話：(03) 996-7141
 傳真：(03) 997-1963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6636-5566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賴宗義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無

- 本公司網址：<http://www.hsingt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0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4
五、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2
一、財務狀況	222
二、經營結果	223
三、現金流量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5
六、風險事項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7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升溫，但隨著美國逐步調整貿易政策與持續緊縮貨幣政策，影響層面從產業信心擴散至實體經濟，全球金融市場在第 4 季產生劇烈波動，加上油價重挫，廠商需求轉為保守，另中國、日本、韓國等第 4 季進出口表現大幅衰退，美歐近期 PMI 表現亦不如預期，顯示全球經濟成長可能面臨趨緩。

本公司集團在此環境下，積極進行各層面的提升，由於前瞻計畫發包預算逐漸增加，環保及綠能工程量也會成長，國內的水泥市場價格應可保持穩定，並有望呈小幅成長，業務方面，增加特殊水泥銷售，善用產品組合差異以提高銷售毛利，公司將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評估多角化經營，以保持自身競爭優勢，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有關 107 年集團營運結果如下：

生產方面：水泥及熟料生產 272 萬公噸，較去年略減 3.64%。

銷售方面：全年營業收入合計新台幣 67 億元，較去年成長 24.65%。

營運結果：全年營運結果，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12.54 億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76.55%；

雖然產量微幅下降，但受惠大陸地區產品銷售單價提升，營收、獲利均有不錯成績。

股利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由公司保留盈餘中分配現金股利 0.8 元。

展望民國 108 年，全球經濟雖仍有遲緩疑慮，但國內景氣將穩定成長，國內水泥供需可望維持動態平衡；大陸南京地區在去產能化、環保要求及江北新城建設的帶動下可望持續進展。民國 108 年水泥、熟料銷售目標為 275.20 萬公噸。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忠實勤勉、精益求精」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各位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謹祝各位 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敬上

一、營業概況

回顧 107 年國際經濟情勢，上半年全球貿易持續升溫，復以國際油價維持高檔，使得主要國家經貿表現依舊強勁；不過隨著美國逐步調整貿易政策與持續緊縮貨幣政策，影響層面從產業信心擴散至實體經濟，全球金融市場在第 4 季產生劇烈波動，加上油價重挫，廠商需求轉為保守，另中國、日本、韓國等第 4 季進出口表現大幅衰退，美歐近期 PMI 表現亦不如預期，顯示全球經濟成長可能面臨趨緩。

在內需方面，107 年上市櫃公司營收雖創新高，帶動企業調薪積極，且總薪資成長幅度創近年新高，政府前瞻建設計劃的推動雖有延遲，但對維繫內需仍有相當的助益，惟近期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消費者信心疲弱，民間消費動能受限。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因房地產的低迷，民國 107 年整體水泥消費量僅達 1,076 萬公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7 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 63 萬公噸，較 106 年減少 4.38%，銷售金額 107 年為新台幣 1,329,831 仟元，較 106 年略減 5.38%。其他收入方面，本公司 107 年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53,221 仟元，租賃收入為 44,628 仟元，較 106 年微幅增加 2,425 仟元。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今年以來污染防治攻守戰不斷發生，在節能減排、錯峰生產、礦山綜合整治、運輸治理等多個環保政策的實施與推動下，水泥需求總量提升，支撐水泥價格上揚，水泥利潤也創歷史新高。本公司持股 66.67%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7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6 年大幅增加 37.16%。

本公司之集團在全體的努力下，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701,130 仟元，較 106 年度 5,375,876 仟元，成長 24.65%；107 年度合併淨利 1,253,506 仟元，較 106 年淨利 710,004 仟元，增加 76.55%。

二、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

水泥及熟料	生產量			銷售量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國 內	605,514	646,503	(6.34)	633,631	662,642	(4.38)
大 陸	2,121,547	2,183,521	(2.84)	2,113,365	2,188,817	(3.45)
合 計	2,727,061	2,830,024	(3.64)	2,746,996	2,851,459	(3.66)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國 內	1,916,032	1,887,222	28,810	1.53
大 陸	4,785,098	3,488,654	1,296,444	37.16
合併營業收入	6,701,130	5,375,876	1,325,254	24.65
合併本期淨利	1,253,506	710,004	543,502	76.55

三、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題為兼顧環保要求、勞工安全、高效運轉、落實品質政策、製程合理化、產品多元化及防治污染責任化。另因應市場需求，量產相關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滲透率及佔有率。水泥已進入成熟性產業，公司為增加未來業務成長動能，向消費者持續推廣新研發的粉光材、隔間材與打底材，持續拓展工地創造實績。

四、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一) 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如台北捷運環狀線、萬大線、安坑線、三鶯線、桃園綠線、桃園機場工程等。
- (二) 拓展高爐水泥市場，並於地質改良處做市場區隔。
- (三) 掌握 I 型低鹼水泥具防止白樺及龜裂等特性，將 I 型低鹼五十公斤袋裝水泥推廣於粉刷市場。
- (四) 運用現有袋裝水泥通路，推展新型建材及乾拌水泥砂業務，其中包括粉光材、隔間材及打底材料等產品。
- (五) 利用水泥生產高溫煅燒，可去除一般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的特性，處理相關生活及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

五、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一) 落實勞工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二) 秉持誠信、勤勞、務實、儉樸及兼顧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擴大參與並深入在地社區的關懷與健康促進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三) 配合各級政府環保節能、減廢與再利用的循環經濟政策，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計畫，不僅強化製程穩定性，進而改善原料、半成品運輸揚塵以保護環境，並積極邁向綠色產業的一環。
- (四) 確保各項法規的遵循均可與時俱進，定期檢討設備運轉效率與運轉同仁的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等是否與時俱進。
- (五) 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良好運作，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 (六) 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各項成本，加強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 (七) 提昇水泥本業經營績效，並擴大資金用途，進行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投資。

六、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展望未來，就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銀行(WB)等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有鑑於美中貿易協商前景未明、中國經濟放緩、歐洲成長疲軟、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的衝擊，各機關皆下修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加以政經情勢紛擾不明，仍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實際結果。

另外，各主要國家的央行貨幣政策仍是影響全球景氣趨勢的重要指標。觀察近期美國聯準會官員談話與會議紀錄內容，顯示聯準會升息已接近尾聲，未來的貨幣政策將更具彈性，視美國經濟情況來做調整，聯準會可能調整目前漸進升息與續減資產的貨幣政策正常化政策。歐洲央行(ECB)則在去年底宣布結束貨幣量化寬鬆計畫，並聲稱在今年夏季結束前不會啟動升息，日本已實質減少購債，甚至不排除啟動升息。三大央行資產變化顯示全球流動性減少，將導致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劇烈，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都必須同步升息來加以因應，全球貨幣進一步緊縮。

國內水泥市場：由於前瞻計畫發包預算逐漸增加，環保及綠能工程量也會成長，國內的水泥市場價格應可保持穩定，並有望呈小幅成長，對水泥、預拌混凝土的需求也會增加；而政府提出經濟政策與改革方向，推出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戰略，以及五大創新產業政策和新南向政策等經濟新思維逐漸發揮下，國內景氣持續復甦，全國水泥需求將持穩，惟水泥生產之原物料煤炭的成本上升與未來電價可能調漲的因素或將對本產業有所衝擊。綜此，108 年度水泥需求、供給面而言，國內水泥市場可望維持動態平衡，這對水泥產業環境是正面的。本公司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目標為 72 萬公噸，公司將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評估多角化經營，以保持自身競爭優勢。

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大陸水泥市場：環保政策持續趨嚴，限產政策預計不會明顯鬆動，水泥行業

供給端將持續受控、水泥錯峰生產政策持續執行，限產區域擴大，環保方面，中國大陸宣布淘汰禁用低階水泥，而中美貿戰美中衝突依舊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台商要將生產基地外移中國或分散據點的腳步不會停歇。中國大陸為強化基建刺激內需，一旦需求增加，上述情況對未來大陸市場營運前景將因此受惠，108年整體中國大陸水泥價格應還是會維持在高檔，水泥後續需關注基礎建設情況及房地投資等對水泥需求的拉動作用。

綜上所述，108年將是審慎樂觀值得期待的一年，公司集團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可望更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成長，增加對社會的貢獻，創造新的價值。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成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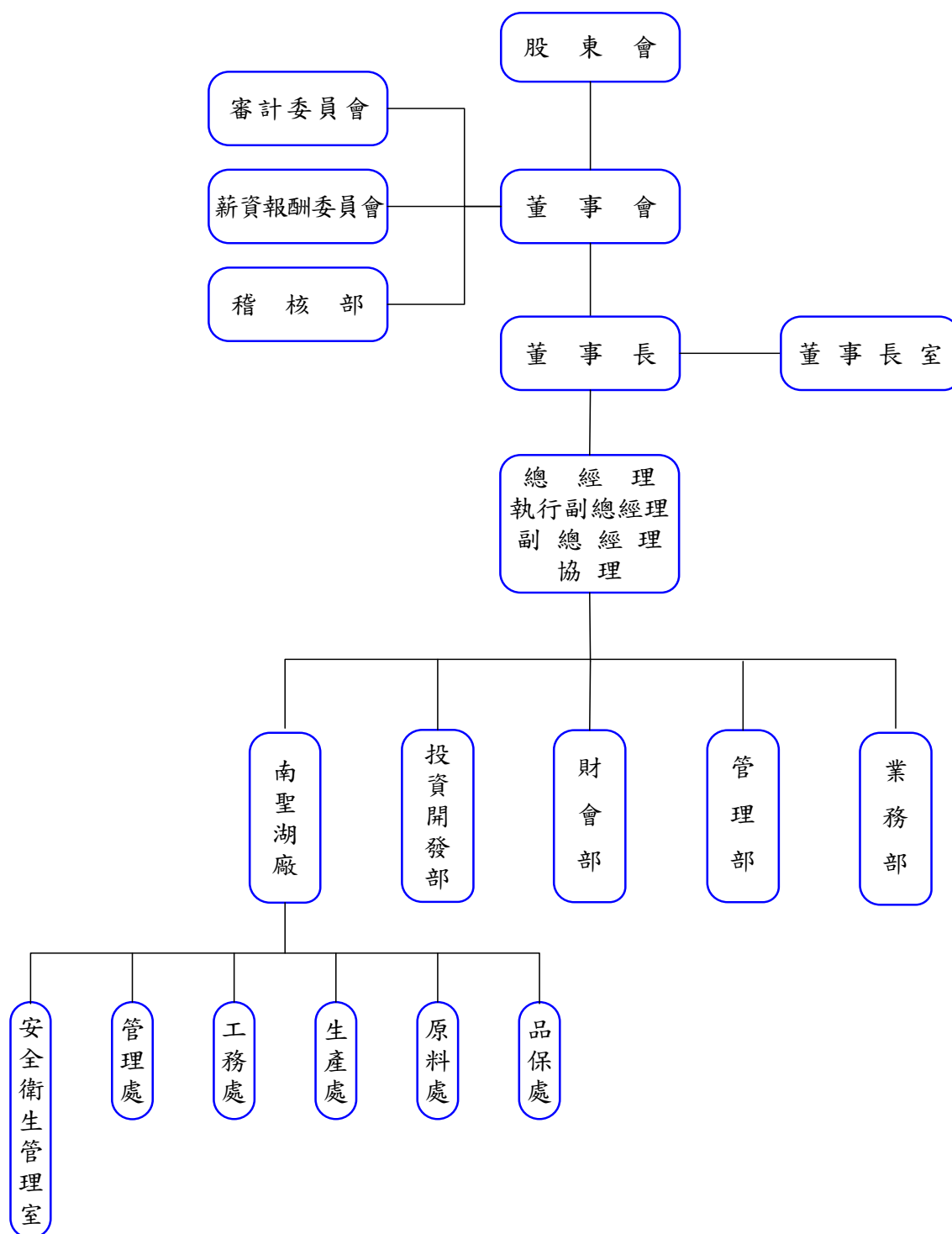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五十三年：創辦人楊塘海先生承接太白山礦區成立本公司，定名為「信大石礦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產銷石灰石為主要業務。
- 2、民國五十九年：設立蘇澳南聖湖水泥製造廠，興建年產能為十萬公噸之第一號水泥窯，本公司營業兼含水泥及石灰石產銷業務。
- 3、民國六十九年：增建年產能為六十萬公噸之第二號水泥窯，水泥產銷成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公司更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4、民國七十二年：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5、民國七十三年：汰換第一號水泥窯，擴建為年產能八十萬公噸之第三號水泥窯。
- 6、民國七十四年：第三號水泥窯擴建完成，年產能增為一佰四十萬公噸。
- 7、民國七十九年：設立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信一板橋廠正式營運。
- 8、民國八十年：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第一類上市股票掛牌上市。
- 9、民國八十一年：完成第二號水泥窯改善工程，提高收塵效率減少熱消耗，降低水泥生產成本，產能增為一佰五十六萬公噸。
- 10、民國八十三年：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成立加入營運。
- 11、民國八十四年：南聖湖廠完成3號水泥磨之預磨系統改善工程，以減少電源消耗，降低水泥生產成本。
- 12、民國八十五年：南聖湖廠完成2號水泥磨之預磨系統改善工程，對節約整體能源之助益頗大。
- 13、民國八十七年：南聖湖廠完成3號水泥磨殼更新工程，以增加水泥產能，減少故障與停機。
- 14、民國八十九年：楊忠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原董事長楊塘海先生尊任為信大集團總裁。
- 15、民國九十年：南聖湖廠正式量產卜特蘭第Ⅱ型低鹼水泥，以擴大水泥銷售面。
- 16、民國九十二年：南聖湖廠完成生料預磨系統，提高生料細度降低生產成本。
- 17、民國九十三年：投資興建之松山信大商業大樓落成啟用。
- 18、民國九十三年：成立海外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 19、民國九十五年：經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 Soaring Power Corp.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0、民國九十八年：楊德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原董事長楊忠雄先生尊任為信大集團總裁，原信大集團總裁楊塘海先生尊任為首席顧問。
- 21、民國九十八年：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清算，大陸地區之投資架構變更為直接投資 Soaring Power Corp. 再轉投資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2、民國一〇〇年：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建廠點火。
- 23、民國一〇二年：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餘熱發電設備上線。
- 24、民國一〇四年：南聖湖廠增設中子在線分析儀、完成製程作業水全回收改善工程、採礦場進行「厚層掛網噴植法」全面綠化永久殘壁。
- 25、民國一〇五年：楊智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
- 26、民國一〇六年：#3K 預熱機增設 SNCR 設備工程，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 27、民國一〇七年：完成3號水泥窯預熱機脫硝技改工程，免用氨水即可大幅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值。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部：負責處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稽核及制度規章之研擬審查等事宜。
- 2、董事長室：襄助董事長處理有關公司發展策略及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董事長交辦之經營企劃及專案等事宜。
- 3、業務部：負責處理有關產品銷售、儲運、市場調查、客戶服務及各地營業組之監督考核等事宜。
- 4、管理部：負責處理有關人事、文書、庶務、採購、固定資產管理、營繕工程之規劃及執行與管理、電腦作業管理等事宜。
- 5、財會部：負責處理有關財務、轉投資、股務及會計等事宜。
- 6、投資開發部：負責有關新事業之投資開發及資源再利用處理業務之市場調查、評估、執行及管理事宜。
- 7、南聖湖廠：負責處理石灰石之開採及運送、水泥及熟料之製造倉儲發貨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108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期 日	任期	初次選任期 日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雄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80.05.24 (註1)	36,238,070	10.07%	34,426,166	10.07%	14,527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工管科	信大公司董事長 信一預拌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楊忠雄 楊仁雄 高楊雪卿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忠雄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80.05.24 (註1)	43,713,735	12.14%	41,528,048	12.14%	2,779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楊塘海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楊智雄 楊仁雄 高楊雪卿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仁雄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80.05.24 (註1)	38,009,246	10.56%	36,108,783	10.56%	1,153	0.00%	0	0.00%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楊忠雄 楊智雄 高楊雪卿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大嶽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98.06.19	8,574,668	2.38%	8,145,934	2.38%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信大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高楊雪卿	女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107.06.21	7,556,237	2.10%	7,188,425	2.10%	4,757,676	1.39%	0	0.00%	基隆中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105.06.22	96,900	0.03%	5,412,055	1.5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博偉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	0	0	3,033,133	0.89%	0	0.00%	5,320,000	1.56%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	勤大建設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廷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104.06.18	0	0.00%	0	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力雄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107.06.21	0	0.00%	0	0%	0	0.00%	0	0.00%	美國西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正同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107.06.21	0	0.00%	0	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上市前選任日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楊博閔 持股比例 65% 楊博偉 持股比例 35%

2.董事資料二

108 年 4 月 23 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及專門技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智雄						✓	✓	✓		✓	✓	0
楊忠雄						✓	✓	✓		✓	✓	0
楊仁雄						✓	✓	✓		✓	✓	0
楊大嶽		✓	✓			✓	✓	✓	✓	✓	✓	0
高楊雪卿		✓	✓			✓	✓	✓		✓	✓	0
楊博偉				✓		✓	✓	✓	✓	✓		0
陳政廷	✓	✓	✓	✓	✓	✓	✓	✓	✓	✓	✓	0
陳力雄		✓	✓	✓	✓	✓	✓	✓	✓	✓	✓	0
石正同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8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雄	男	105.12.28	34,426,166	10.07%	14,527	0.0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工 管科	信一預拌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連富	男	95.07.01	106,839	0.03%	0	0.00%	0	0%	台大會計學士 日本東北大經濟碩士 台大公衛碩士	台灣歐帕滋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清壽	男	104.01.01	1,713	0.00%	5,415	0.00%	0	0%	海洋大學海洋系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朱萍	女	101.07.01	714	0.00%	0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益勝	男	103.07.01	0	0.00%	0	0.0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投資開發 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瑞婉	女	103.07.01	0	0.00%	0	0.0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莊莉娜	女	106.08.14	170	0.00%	0	0.0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國 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南聖湖廠 廠長	中華民國	賴如黨	男	104.11.01	2,533	0.00%	0	0.00%	0	0%	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楊智雄	1,365	1,365	0	0	31,823	40,614	255	255	3.98%	5.03%	6,551	13,378	0	0	50	0	50	0	4.77%	6.62%	250
董事	楊忠雄																					
董事	海德博資本 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楊博偉																					
董事	楊仁雄																					
董事	楊大崱																					
董事	高楊雪卿																					
董事	楊大寬																					
董事	楊博文																					
董事	高士三																					
獨董	陳政廷																					
獨董	陳聰明																					
獨董	陳力雄																					
獨董	石正同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88,000

註：董事楊忠雄司機酬金：58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G)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楊大寬 楊博士三 高政廷 陳聰明 陳力雄 石正同	楊博文 高士三 陳政廷 陳聰明 陳力雄 石正同	楊大寬 楊博士三 高政廷 陳聰明 陳力雄 石正同	楊博文 高士三 陳政廷 陳聰明 陳力雄 石正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智雄 楊忠雄 楊仁雄 楊大欽 高楊雪卿 海德博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博偉	楊智雄 楊忠雄 楊仁雄 楊大欽 高楊雪卿 海德博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博偉	楊仁雄 高楊雪卿	高楊雪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楊智雄 楊忠雄 楊仁雄 楊大欽 海德博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博偉	楊智雄 楊忠雄 楊仁雄 楊大欽 高楊雪卿 海德博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博偉
總 計	13	13	13	13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楊美華	0	407	5,616	5,616	30	30	0.67%	0.72%	無
監察人	陳南光									
監察人	李威震									

註：監察人的任期均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高楊美華 陳南光 李威震	高楊美華 李威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南光
總 計	3	3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副總經理	楊仁雄	3,580	3,953	193	193	1,173	1,173	50	0	50	0	0.59%	0.64%	無
副總經理兼 財務主管	楊博閔													
資深副總經理	吳連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仁雄 楊博閔	楊仁雄 楊博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吳連富	吳連富
總 計	3	3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智雄	0	350	350	0.04%
	副總經理	吳連富				
	協理	張清壽				
	財會部經理	朱 萍				
	稽核部經理	張益勝				
	投資開發部經理	洪瑞婉				
	南聖湖廠廠長	賴如黨				

註：係以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18,720 仟元，以員工人數平均估算。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106	38,745	43,788	7.88%	8.90%
107	51,104	67,482	6.08%	8.03%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外，另會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議定之。

-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酬金，依照本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評估及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其薪資報酬送請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討論時，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時，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需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4、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且不專注於短期效果而妨害長期發展。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7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楊智雄	6	0	100.00	連任，107/06/21 改選
董 事	楊忠雄	6	0	100.00	連任，107/06/21 改選
董 事	高士三	2	0	100.00	舊任，107/06/21 改選
董 事	楊大寬	2	0	100.00	舊任，107/06/21 改選
董 事	楊大嶽	6	0	100.00	連任，107/06/21 改選
董 事	楊博文	2	0	100.00	舊任，107/06/21 改選
董事之 法人代表	楊博偉	6	0	100.00	連任，107/06/21 改選
董 事	高楊雪卿	3	1	75.00	新任，107/06/21 改選
董 事	楊仁雄	4	0	100.00	新任，107/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陳聰明	2	0	100.00	舊任，107/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陳政廷	5	1	83.33	連任，107/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陳力雄	4	0	100.00	新任，107/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石正同	3	1	75.00	新任，107/06/21 改選
監察人	高楊美華	2	0	100.00	舊任，107/06/21 改選
監察人	陳南光	2	0	100.00	舊任，107/06/21 改選
監察人	李威震	2	0	100.00	舊任，107/06/21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董事會決議事項且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37~39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多有建言，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7.07.02 聘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獨立董事陳力雄先生及陳政廷先生擬聘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8.13 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及出席車馬費案，獨立董事陳力雄、陳政廷及石正同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8.13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智雄薪資報酬案，楊智雄董事長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8.13 本公司董事楊忠雄薪資報酬案，楊忠雄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8.13 本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楊仁雄薪資報酬案，楊仁雄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按季召開審計委員會議，並請會計師列席會議。

2、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07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陳聰明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舊任，107/06/21 改選			
陳政廷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陳力雄	新任，107/06/21 改選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石正同	新任，107/06/21 改選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107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政廷	2	0	100.00	連任，107/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陳力雄	2	0	100.00	新任，107/06/21 改選
獨立董事	石正同	2	0	100.00	新任，107/06/21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08/13 第 1 屆第 1 次	107 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報告。	
107/11/14 第 1 屆第 2 次	107 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	
	本公司為翔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年期 610 萬美元借款契約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一年期 590 萬美元借款契約背書保證。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均於會議中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報告，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簽證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各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07/08/13 第1屆第1次	107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107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結果。
107/11/14 第1屆第2次	107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107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結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3位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列席情形如下：

107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高楊美華	2	100.00	舊任,107/06/21改選
監察人	陳南光	2	100.00	舊任,107/06/21改選
監察人	李威震	2	100.00	舊任,107/06/21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與股東無特別要求監察人溝通之情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2、業與會計師就財務報表與查核規劃階段就治理事項進行書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核准，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並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設有聯絡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辦理申報。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依據法令設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等規範，且定期召開會議，控管營運風險。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確切執行。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定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成員，選任具產業經歷及財務分析能力之高楊雪卿女士為董事；楊智雄董事、楊忠雄董事、楊仁雄董事、楊大嶽董事及楊博偉董事，具有產業專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及國際觀；陳政廷獨立董事、陳力雄獨立董事及石正同獨立董事，分別具備會計專業背景、金融事務、行政管理專業技能及其它產業經歷。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女性董事占比為 11%，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6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在 60~69 歲、4 位在 60 歲以下。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規定辦理。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會部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處理股務，另公司已就治理相關的要項如：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已分散在各個功能單位處理。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對於利害關係人詢問、建議、申訴、檢舉可直接以電話或以線上諮詢方式聯繫，揭露網站如下： http://www.hsingta.com.tw 。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股務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事項；本公司架設有網站，公開公司活動資訊及增進利害關係人的瞭解；本公司視需要而適時發佈重大訊息；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已放置在公司網站投資者服務項下。未來將視情況架設英文網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集團已依法訂定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訂定團體協約且屢獲勞動部表揚。 (二) 已辦理勞工保險及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傷害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津貼、員工教育補助、員工撫卹辦法及提撥福利金等，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三) 除依法公告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且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諮詢服務。 (四) 本公司集團一向重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除建立互信互利的基礎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及供應商承諾書，以提昇採購品質及交易透明度。 供應商管理及政策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SupportDetail.asp?lv=-1&id=14 (五) 本公司採永續經營的原則追求目標，並於公司網站暨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 本公司集團董事隨時注意相關法令資訊。 (七) 本公司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已就各項作業依法令及重要性做風險管理及評估，並進行自行評估及稽核，以有效控制各種風險。 (八) 本公司集團訂有服務管理辦法處理客訴案件、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設立舉報網站，並於業務會議檢討客戶服務情形。 (九) 已為本屆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300萬美元。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已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研擬董事會評估辦法。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合計 3 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聰明		✓	✓	✓	✓	✓	✓	✓	✓	✓	✓	0	107.06.21 屆滿
獨立董事	陳政廷		✓	✓	✓	✓	✓	✓	✓	✓	✓	✓	1	
其他	林建榮			✓	✓	✓	✓	✓	✓	✓	✓	✓	0	108.01.21 辭任
獨立董事	陳力雄			✓	✓	✓	✓	✓	✓	✓	✓	✓	0	
其他	張碩文			✓	✓	✓	✓	✓	✓	✓	✓	✓	0	108.03.29 補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7 月 02 日至 110 年 0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召集人	陳聰明	1	0	100.00	舊任 107.06.21 屆滿
召集人	陳力雄	2	0	100.00	107.07.02 新任
委 員	陳政廷	3	0	100.00	107.07.02 連任
委 員	林建榮	3	0	100.00	107.07.02 連任 108.01.2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酬委員會議：

1、107.02.27 第三屆第六次會議，員工酬勞案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該等案經提董事會已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07.07.31 第四屆第一次會議，獨立董事報酬、車馬費案及董事長兼總經理楊智雄薪資報酬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該等案經提董事會已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07.12.28 第四屆第二次會議，經理人員薪資報酬案等，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該等案經提董事會已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辭、補任：本屆林建榮委員因公務繁忙於 108.01.21 辭任；董事會於 108.03.29 通過張碩文先生補任本屆委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發展永續經營環境、提升各種資源的效益及再利用、社會參與、社會貢獻。 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政策）為： 1、落實公司治理、厚植企業實力。 2、發展永續環境、提升資源效率。 3、維護社會公益、締造共存共榮。 4、強化資訊揭露、共享經營成果。 實施成效詳見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適時指派人員參加「社會責任相關議題」座談會、宣導會、課程；或將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議題，融入執行面並分散於內部教育訓練中。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設有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小組，另有環保室及安全衛生管理室專責空污、水污、廢棄物、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等相關事宜；至於社會公益事項，由相關單位分別負責執行，相關單位受理、執行後呈報。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另已建置合理薪資結構與獎懲制度外，並與績效考核制度結合，透過各項年節獎金、生產獎金、員工酬勞之發放，以激勵員工。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公司除環保室致力推動環保相關事務外，另設有品保處專責促進循環經濟與資源再生利用，於減少煤炭、電力耗用，廢水零排，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方面戮力推動，並將循環經濟中資源再利用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列為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例如：使用脫硫石膏與鐵渣；處理氟化鈣污泥、水洗穩定化灰等；減少污染物及廢棄物之排放；妥善處理廢棄物，使資源達到最大限度的永續使用。 (二) 已就水泥產業特性依環保相關法令實施檢測、記錄、申報，並致力改善污染防治設備、降低污染排放以符合標準規範。 (三) 已積極參與政府單位舉辦水泥產業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檢討並進行相關作業之評估。 南聖湖廠 102 年起每年均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由艾法諾公司認證。 南聖湖廠在空污防制設備、水污防制設備、節能減碳、溫室效應等各項環保議題持續關注及投資改善，期望能與在地環境共生共榮，共享本廠與宜蘭在地環保政策及生態環境三贏之成果。 依 104 年節能減碳計劃，5 年內擬減少用電量 5%。	無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	✓ ✓ ✓		(一) 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管理、各項獎金、請假、退休管理等辦法，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企業工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無差別待遇。詳見信大公司網站人權政策。 (二)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訴管道及表格，並訂有相關申訴及懲戒辦法，一旦發生申訴個案即能予以妥適處理。 公司員工亦得透過工會提出意見。 (三) 已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室負責工作環境安全之注意維護，並定期實施相關之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降低對員工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育？			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災害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另成立職業安全委員會，其委員組成除專業人員，尚包含 1/3 以上勞工代表，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對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每月召開部門會議，以加強各部門間的溝通，並適時以電子郵件傳遞各項訊息給員工，以合理達成方式單向通知、雙向溝通之目的。 公司與工會代表定期舉行會議，促進資訊交流，增加勞資相互體恤。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生產工廠已設有人資課，著重專業課程訓練及技術證照之取得並逐步建立各職類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設有「服務管理辦法」等規範，並於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另以各經營業務之部門及人員為第一線的處理先鋒，彙集資訊，解決、呈報相關問題。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服務及標示，本著遵循政府法令規章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主要供應商往來前、時，皆經多元審核評鑑及追蹤，並期望供應商能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永續環境及提升資源效益；誠信平等往來。詳見： http://www.hsingta.com.tw/SupportDetail.asp?lv=-1&id=14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		✓	(九) 主要供應商於供貨時，仍需經持續性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鑑，若廠商涉及不法、違反社會規範違反品質承諾時，公司得隨時終止其供應商的資格。詳見信大公司網站供應商管理及政策。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揭露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社會責任」。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集團已故創辦人楊塘海先生成立之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除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舉辦之文化慈善活動外，每年並提供高額獎學金，嘉惠全國大學生及地方國、高中學生。 (二) 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經費贊助鄰近社區發展、廟宇節慶活動、宗教團體活動、馬拉松路跑、健行活動；傾力贊助蘇澳鎮公所舉辦之龍舟賽、魚丸節、蘿蔔節、體育等盛事；逢年過節時致贈廠旁居民禮品，善盡敦睦鄰之責。此外，為響應環保局道路認養活動，認養台九省道前路段及通往武荖坑風景區之明德產業道路，定期打掃及割除路旁雜草；為避免附近居民等候公車時，受到日曬雨淋之苦，本公司出資興建兩座候車亭供候車民眾使用，並定期維護。 (三) 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附近居民擔心原有排水溝無法負擔暴雨時排水，本公司無償提供南聖湖廠廠後 350 坪土地配合水土保持局等單位拓寬整治河道並予綠化。 (四) 鐵路局蘇澳新站為來往花蓮之接駁站，為因應旅客、遊覽車眾多，遊覽車無處停放，隨意停靠路旁，造成蘇澳新站前方台九線嚴重交通安全問題，本公司集團無償提供蘇澳新站旁 215 坪土地，為接駁旅客之遊覽車停車場，以解決來往車輛、人員行的安全問題。 (五) 本公司集團秉持「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信念，繼 105 年度贊助蘇澳鎮「聖愛里」、「聖湖里」65 歲以上樂齡長者舉辦「互動式機械輔助健康體能促進課程」後，107 年度再與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合作，舉辦「XBOX 體感運動課程」，指導社區長者進行正確科技體感運動及運動前、後體適能檢測，由信大水泥捐贈 XBOX 運動全部週邊軟、硬體設備及長者運動獎勵、檢測車輛接送，並於 7 月 2 日召開成果發表會。 (六) 協助原住民社區產業及文教發展，捐助南澳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學校設備及訓練發展費用。 (七) 進行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加強污水處理並循環利用以降低自然水用量、餘熱發電投產後，折算減少約 2,817 公噸/月之 CO₂ 排放，降低用電量，減少對環境衝擊。 (八) 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 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1)積極參與環節能、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健康等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如廢棄再利用處理及社會活動捐贈等。
- (2)由相關單位負責有關環保及各項社會公益事項，如相關改造、環保治理、環境美化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減少污染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加大資源綜合利用率，使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3)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員工考核已將員工企業倫理納入綜合評量，人事管理辦法已訂有基本守則、保密義務、貪污瀆職收賄禁止等約定事項，並依程度給予獎懲，列入員工績效考核。

2. 發展永續環境-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107 年度脫硝工藝改造升級，實現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穩定低於 100mg/M³ 之目標，採用替代燃料以減少煤炭用量，積極參與電力體制改革，用電成本下降，引入新原料，提高熟料品質，降低燒成熱耗，增加水資源迴圈再利用，並配合政府處理水廠污泥 9135 噸，均獲得良好成效；108 年擬持續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置資源再利用項目，增加資源綜合利用率；同時進行節能降排改造，以新研發之脫硝劑替代氨水，氮氧化物排放由 100mg/M³ 降低至 50mg/M³，多方面減少環境衝擊。

3.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就水泥產業特性依環保相關法令實施檢測、記錄、申報，並致力改善污染防制設備、降低污染排放以符合規範標準。
- (2)設有工環課專責空污、水污、廢棄物環境管理等相關事宜。
- (3)積極改造廠區設備，降低產品單耗，並持續改造廠內設備，以達到節能低碳減排的目標。

4. 維護社會公益

- (1)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管理、各項獎金、請假、退休管理等辦法，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無差別待遇。
- (2)設有工環課負責工作環境安全之注意維護，並定期實施相關之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數、預防職業災害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 (3)設有品管處隨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及問題，業務部定期做客戶意見調查表，確保客戶服務品質。
- (4)實施嚴格品管及驗收程式並透過供應商評鑑建立與優良廠商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提昇設備使用效率、產品品質。積極致力協同處置南京市污水廠污泥，承擔社會責任，資源綜合再利用。
- (5)每年廠界水溝清淤疏浚，以利雨季周邊老百姓農田水利。
- (6)捐助星甸中小學貧困戶、學生助學金、春節慰問社區貧困戶、購買圖書等物資、急難救助及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等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 (一) 產品認證證書。
- (二)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9001)。
- (三)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ISO18001)。
- (四)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14001)。
- (五)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ISO50001)
- (六) 「台灣職業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認證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規範」、「員工行為準則」，公司成員於執行業務時皆依誠信原則辦理。有關誠信經營資訊詳見公司網站。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已適時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將防範、處置不誠信行為化入公司各相關規章中。其中設立「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信箱設立檢舉不當行為之平台及資訊溝通管道，且將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公佈欄方式公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對較高風險的範圍進行宣導及抽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實行。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選定合作夥伴時即避免與具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另公司取得供應商之承諾書，保證依公司道德、誠信標準、公平交易行為往來。廠商若違反承諾書所述時，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或解除所簽定合約，並依約定罰款。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小組，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單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不定期宣導及持續督導執行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規範」及「員工行為準則」，明定公司個人不得因私人利益犧牲公司權益，若發現違反規定時，可依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作業程序或相關辦法檢舉或申訴。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已積極落實，尚無重大不符內控制度及違規之情形。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之規章、辦法中含括了誠信經營精神；於重要會議皆不定時宣導誠信經營的重要性；派員參加外部誠信經營宣導及訓練；於 107.07.16 對全公司作誠信經營宣導工作；公司 107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遵、安衛管理、會計制度、內控等相關課程)。計 427 小時，144 人次。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	✓		(一) 已訂定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程序，其內容包括了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指派專人受理。程序及檢舉網站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http://www.hsingta.com.tw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已訂定受理檢舉調查作業程序、由專人對相關資料保密處理及保密聲明。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於檢舉程序中，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揭露守則內容。本公司 107 年度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所述之事件。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集團善盡誠信經營原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不定期評估、檢討實施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作業程序，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關於信大→重要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備 註
		起	訖				
獨立董事	陳力雄	107/09/19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4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遵行與監督 董事義務-德拉瓦州經驗、台灣現行法制下董事的監督義務、獨立董事的當責、獨立董事的效能、獨立董事的支援	6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備 註
		起	訖				
經 理	張益勝	107/04/20	107/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10/19	107/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稽核人員如何改善受查單位營運效果及效率	6	
		107/10/31	107/10/3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3、參與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部 門	進 修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受訓人數
	起	訖			
稽核部	107/01/17	107/01/17	數位資料分析與資安證據鑑識研討會	2.5	1
	107/02/26	107/02/26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財務報表之核閱」	3.5	1
	107/03/13	107/03/13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3	1
	107/03/21	107/03/21	2018 第一季 KPMG 安侯建業讀書會-最新法令解析	3	1
	107/05/29	107/05/29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最新問答集及釋例說明	3.5	1
	107/06/28	107/06/28	2018 第二季 KPMG 安侯建業讀書會-最新法令解析	3	1
	107/08/15	107/08/15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與董事職能及其法律責任研討會	3	1
	107/08/31	107/08/31	107 年度內部控制業務宣導會	3.5	1
	107/09/14	107/09/14	107 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宣導會	3	1
	107/10/31	107/10/31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1
	107/11/07	107/11/07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1
	107/11/15	107/11/15	107 年度企業準則公報宣導會	3	1
	107/12/05	107/12/05	新 IFRS16 租賃會計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
	107/12/17	107/12/17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6	1

部 門	進 修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受訓 人數
	起	訖			
財 會 部	107/02/26	107/02/26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財務報表之核閱」	3.5	2
	107/03/08	107/03/08	財會主管不可不知事項專題講座	3.5	2
	107/08/16	107/08/16		3	3
	107/05/29	107/05/29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最新問答集及釋例說明	3.5	3
	107/09/13	107/09/14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1
	107/10/23	107/10/23	107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1
	107/10/24	107/10/24	所得稅制優化及最新法令解析講習會	3	1
	107/10/25	107/10/25	推動企業採用 Inline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宣導會	3.5	1
	107/11/05	107/11/05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租賃」	3.5	3
	107/12/12	107/12/13	反避稅說明	6	1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0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楊智耀 簽章

楊智耀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07.03.30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改選董事。 15. 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16.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7. 決議通過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等事宜。	✓ ✓ ✓ ✓ ✓ ✓ ✓ ✓
107.05.09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其附表。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日 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3 所列事項
107.06.21	股東會	1.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派案。 3.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 決議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 9. 改選本公司董事。 10. 決議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 行 情 形 之 檢 討	1. 有關股東會重要決議案業已完成，執行上尚屬合宜。 2. 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1 元，訂定 107 年 07 月 23 日為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已於 107 年 08 月 15 日發放完畢，執行上尚屬合宜。 3.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已於 107 年 08 月 30 日完成經濟部商業司核准登記在案，並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換發新股，10 月 26 日退還減資股款。	
107.06.21	臨時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案。		
107.07.02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 決議通過與玉山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授信案。 3. 決議通過聘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107.08.13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辦理本公司 107 年現金減資相關事宜。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及出席車馬費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智雄薪資報酬案。		
107.11.14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畫。		✓
		2. 決議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兆豐銀行授信案。		✓
		3. 決議通過為翔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案提供背書保證。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
		5. 決議通過請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代理人。		
108.03.29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		

日 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 決議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等事宜。 11. 決議通過補聘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一名案。 12. 決議通過本公司代理人及財務主管任命案。 13.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薪資報酬案。 14. 決議通過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與上海三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合資生產「用於水泥窯超低排放新型脫硝劑」案。 15. 決議通過公司監理會研究並調查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並長期滯留國外，是否影響公司治理案。 16. 決議通過楊大寬先生擔任總經理案。	√ √ √ √
108.05.15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提報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服務公費案。 2. 決議通過指派楊仁雄先生、楊智雄先生及周以恒先生擔任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有限公司董事，並指派楊博元先生擔任監事案。 3. 決議通過解除楊大寬總經理競業禁止限制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 決議通過新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副總經理	楊仁雄	98.08.01	107.08.31	退休。
財務副總經理	楊博閔	98.07.01	107.07.13	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公費資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3,630				286	286	107/1/1~12/31	其他； 辦理減資公費及財報打字影印費等
	徐明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金額 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01/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明釗
委任之日期	106/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兼 10% 以上股東	楊智雄	(1,811,904)	0	0	0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楊忠雄	(2,185,687)	0	0	0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楊仁雄 (執行副總經理解任日期:107/08/31)	(1,900,463)	(204,250)	0	0
董 事	楊大崱	(428,734)	0	0	0
董 事	高楊雪卿	40,000 (377,812)	0	0	0
董 事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博偉	(4,845)	0	5,320,000	0
獨立董事	陳政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力雄 (就任日期:107/06/21)	0	0	0	0
獨立董事	石正同 (就任日期:107/06/21)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連富	(5,624)	0	0	0
協 理	張清壽	(91)	0	0	0
財會部經理	朱萍	(1,038)	0	0	0
稽核部經理	張益勝	0	0	0	0
投資開發部經理	洪瑞婉	0	0	0	0
管理部經理	莊莉娜	(9)	0	0	0
南聖湖廠廠長	賴如黨 (就任日期:108/04/10)	0	0	0	0
董事	楊大寬 (解任日期:107/06/21)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楊博文 (解任日期:107/06/21)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聰明 (解任日期:107/06/21)	0	0	0	0
監察人	高楊美華 (解任日期:107/06/21)	85	0	0	0
監察人	陳南光 (解任日期:107/06/21)	0	0	0	0
監察人	李威震 (解任日期:107/06/21)	0	0	0	0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楊博閔 (解任日期:107/07/13)	(10,500,000)	7,000,000	0	0
協理	楊惇智 (解任日期:107/07/13)	0	0	0	0
經理	林坤榮 (解任日期:108/02/28)	0	0	0	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楊忠雄	41,528,048	12.14%	2,926	0.00%	0	0%	楊仁雄 楊智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仁雄	36,108,783	10.56%	1,278	0.0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智雄	34,426,166	10.07%	15,292	0.00%	0	0%	楊忠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胡美紅	20,668,448	6.04%	0	0.0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11,650	4.19%	0	0%	0	0%	無	無	-
楊陳淑娥	11,424,938	3.34%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大寬	二親等親屬	-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70,854	2.95%	0	0%	0	0%	無	無	-
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75,000	2.92%	0	0%	0	0%	無	無	-
楊博閔	5,435,717	1.59%	0	0%	0	0%	林雪華	二親等親屬	楊勤投資 代表人
林雪華	9,498,468	2.78%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大寬	8,482,945	2.48%	169,760	0.05%	0	0%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6,072,000	55.20	4,019,441	36.54	10,091,441	91.74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	98.00	60,666	1.01	5,940,666	99.01
Soaring Power Corporation	46,586,667	66.67	-	-	46,586,667	66.67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1,068,867	41.11	291,829	11.22	1,360,696	52.33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9.90	2,462,888	9.43	7,662,888	29.33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5,173	0.12	-	-	365,173	0.12
北祥股份有限公司	2,050,478	8.72	-	-	2,050,478	8.72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33	-	-	70,000	3.33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504,189	0.88	-	-	3,504,189	0.88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6	1.72	-	-	3,448,276	1.72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359	0.24	-	-	167,359	0.24
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	5,882,228	8.57	-	-	5,882,228	8.57
積智日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796,665	1.70	1,597,793	3.40	2,394,458	5.10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708,800	6.83	901,612	8.69	1,610,412	15.5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8 年 04 月 23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421,000,760	4,210,007,600	-	-	-
104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78,900,684	3,789,006,840	-	-	現金減資 10%
105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78,900,684	3,789,006,840	-	-	-
106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59,955,650	3,599,556,500	-	-	現金減資 5%
107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現金減資 5%
108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1,957,868	0	198,042,132	54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23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32	5,086	41	5,159
持有股數	0	0	51,557,735	285,683,060	4,717,073	341,957,868
持股比例	0.00%	0.00%	15.08%	83.54%	1.3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04 月 23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684	866,670	0.25%
1,000 至 5,000	1,498	3,445,256	1.01%
5,001 至 10,000	398	3,207,391	0.94%
10,001 至 15,000	113	1,421,789	0.42%
15,001 至 20,000	87	1,552,863	0.45%
20,001 至 30,000	92	2,322,297	0.68%
30,001 至 40,000	41	1,478,169	0.43%
40,001 至 50,000	33	1,535,065	0.45%
50,001 至 100,000	80	5,660,460	1.66%
100,001 至 200,000	50	7,192,428	2.10%
200,001 至 400,000	20	5,674,585	1.66%
400,001 至 600,000	13	6,288,422	1.84%
600,001 至 800,000	8	5,625,050	1.64%
800,001 至 1,000,000	5	4,524,546	1.32%
1,000,001 以上	37	291,162,877	85.15%
合 計	5,159	341,957,86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04 月 23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楊忠雄(*)		41,528,048	12.14%
楊仁雄(*)		36,108,783	10.56%
楊智雄(*)		34,426,166	10.07%
胡美紅		20,668,448	6.0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11,650	4.19%
楊陳淑娥		11,424,938	3.34%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70,854	2.95%
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75,000	2.92%
林雪華		9,498,468	2.78%
楊大寬		8,482,945	2.48%

備註：(*)表內部人申報實際持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註2)
項 目				
每股 市價 (註3)	最 高	16.95	13.70	14.35
	最 低	11.50	9.96	13.25
	平 均	14.47	10.97	13.93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7.66	15.21	18.81
	分 配 後	(註1)	15.1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3,545,481	372,205,042	341,957,868
	每 股 盈 餘	2.38	1.32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80	0.10	-
	無償 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6.08	8.31	-
	本利比(註5)	18.09	109.7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6	0.01	-

註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按流通在外股數 341,957,868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如有獲利，應依稅前獲利提撥：

員工酬勞：1%~3%。

董監事酬勞：不逾5%。

(2)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前獲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08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107年度：

(1)員工酬勞新台幣18,719,501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7,439,003元。

(3)擬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認列費用年度與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不適用。

4、106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

(1)員工酬勞新台幣11,024,722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22,049,445元。

(3)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配發情形與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4)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本公司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之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73.46%；次為混凝土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7.54%。
- 2、本公司集團目前之商品：卜特蘭 I 型水泥、I 型低鹼水泥、II 型低鹼水泥、II 型 (MH) 平熱水泥、混合水泥之高爐水泥、石灰石、混凝土、P II 52.5、PO 42.5、PC 32.5。

(二) 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的趨勢概況）

(1) 台灣地區

台灣水泥已屬成熟產業，整體產業的趨勢沒有太大的變化。

國內水泥生產量穩定，國外進口水泥因成本上漲無力再大量進口攻占國內水泥市場，國內業者在此環境下，全力調整體質、降低生產成本，創造獲利。

國內經濟因國際成長及台商回流設廠，可望促進國內景氣逐步成長；惟國內房地產部分，工業用地需求殷切，住宅市場築底後略有上揚趨勢，市場交易持穩。預估 108 年度水泥總需求量將略為增加。

(2) 大陸地區

市場方面，因貿易戰、房市緊縮等因素，中國基建將有明顯反彈，中國已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並啟動如川藏鐵路等重大項目，南京市更規劃 15 條地鐵 13 條過江通道，加上江北新區的開發，南京市整體需求量應能穩定維持；價格方面，108 年第一季價格在政府強制性的環保錯峰要求、河南省大規模停產以及應急管制停窯等因素下，同比上漲 10%~15%，預估 108 年南京市場仍有成長獲利空間。

-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原物料之物流流程而言，在上游者，包括石灰石開採及水泥製造業，含石灰石生產、水泥熟料生產；在中游者，包括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石灰石經銷商及配送等；在下游者，包括營造建築廠商、使用石灰石之化工業者或土木包工業者，含土木建物之施工營造等。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台灣地區

水泥屬成熟之產業，產品變化有限，產品生命週期長不易完全更替，可見之未來，現有產品種類增減有限。

由於水泥生產過程中高溫煅燒的特性，可去除一般在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水泥廠均

協同處理相關的生活、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的要角之一，並獲致相當的成效，未來台灣水泥產業亦將朝此趨勢發展。

(2)大陸地區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複合酸鹽水泥 32.5R 將取消退出市場；此型水泥屬低標水泥，佔銷售水泥比重低。而本廠自營運開始就以高標水泥在市場宣傳，已獲得較好認同度，因此此型低標水泥取消退出市場對業務影響不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第 1 季）投入之技術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支 出 金 額	成 果
107	#3K 預熱機脫硝技改工程	19,195	免用氨水即可大幅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值，目標符合未來加嚴之法規，減少氨水使用量，降低成本
	#3 窯冷卻機排風機改中壓變頻器	1,665	降低單位耗能，製程節能減碳，配合政府節電政策，降低生產運轉成本
	NSDD-新材料高效霧化脫硫項目	10,867	降低窯尾煙氣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企業脫硫成本，達到環保要求
	預熱器 ERD+脫硝改造	21,466	降低氨水用量，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企業成本，達到環保要求
	窯頭電收塵 $\leq 10\text{mg}/\text{Nm}^3$ 達標排放維修改造	4,248	降低窯頭粉塵排放量，確保顆粒物 $\leq 10\text{mg}/\text{Nm}^3$ 達標排放
	水泥 1#磨系統技改	1,363	降低入磨細微性，提高輥壓機做功能力，提高磨機產量
108 第 1 季	預熱器 ERDⅢ脫硝改造	4,194	氮氧化物排放值進一步下降，降低氨水用量，有效保護設備及預防氨逃逸
	窯頭排風機的改造	10,286	提高風機效率，保證窯頭負壓
	窯頭電收塵升級改造	14,847	保證窯頭粉塵排放量達到環保要求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改善製程、降低原料成本、量產 I、II 型低鹼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1) 台灣地區

配合水泥產銷，提高品牌形象，擴展周邊高附加價值、環保節能商品與促進循環經濟的方式生產及銷售。

(2) 大陸地區

樹立信寧水泥在南京地區的品牌形象，爭取公共工程及指標性建築，針對各區域同業銷售政策，制定合適政策以豐富客戶結構，進而提高公司獲利。

2、短期計畫

(1) 台灣地區

台灣之水泥需求已進入成熟階段，除以維持市場佔有率、降低成本外，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友善環境施工方法與產品為目標。

(2) 大陸地區

以全產全銷方式，降低工廠生產成本，並加深客戶合作力度，以期維護市場價格合理，同時逐步調整客戶結構，以期能爭取產能效益最大化，做好已承接重大項目的服務工作，提高品牌能見度，積極參與政府項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水泥、熟料之銷售地區

公司集團產製之水泥、熟料銷售市場及比重：

台灣銷售比重約佔 27%；大陸南京銷售比重約佔 73%。

大陸地區產品主要以 PO 42.5、PⅡ52.5 高標號品種水泥為主，適用於區域內攪拌站、管樁、工程客戶，由於水泥產品運輸有效銷售半徑較小，優勢區域集中在南京江北、江南等區域，銷售半徑在 20-120KM 左右，銷售市場及比重：

主目標市場：包括近廠區域南京江北浦口、六合區、江南雨花、濱江、河西區，占銷售比重約 90%。

副目標市場：江寧區、安徽烏江、馬鞍山漂水區域占銷售比重約 10%。

2、市場佔有率

(1) 台灣地區

107 年度水泥熟料銷售量約佔台灣地區市場 5.86%。

(2) 大陸地區

南京區域水泥年需求量應能維持 107 年水平，產能受國務院藍天計畫及南京重大活動影響，產能應會受到明顯制約，因此，今年計畫逐步增加直攪拌站以增加水泥利潤空間，同時爭取指標性工程的投標機會，增加品牌影響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台灣地區

台灣產品需求部份，水泥工業係屬成熟型產業，其榮枯乃繫於內需景氣與國家公共建設的多寡，亦即水泥需求量之增減，視國內之有效需求是否能提振而定。衡諸未來之水泥市場需求將微幅增加，估計 108 年度國內水泥市場需求量，將維持在 1,050 多萬公噸左右。

而水泥供給部份，國際水泥尚處在合理的價格，可望不會立即而大量滲透台灣市場，108 年度國內水泥供給量變動不大。

(2)大陸地區

108 年水泥價格將受國家發改委調研價格的影響，加上第一季起價已較往年高，108 年價格應會較為穩定，108 年第一季的單價已較往年高出 10% 左右，但國家調控產能將越來越嚴，水泥企業必須更注重環保、能耗、質量等指標，以期企業永續發展。

市場需求方面：108 年江北新區將持續建設，市場需求量將大幅增加，政府的計劃性工程項目也會陸續開工，水泥的需求量應會維持 107 年總量並有小幅上漲，唯市場資金流轉仍不如預期，因此計畫今年將自行投標相對穩定工地以獲取更好的利潤空間，尤其特別關注南京北站的建設，並安排與江北、江南工建中心接觸增加訊息來源。

市場價格方面：各水泥廠 107 年均有較好營收，可見 108 年行業間合作力度應會增加，以維持市場合理價格。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台灣地區

- 石灰石礦源充足，主要原料可長期充裕供應無虞。
- 量產卜特蘭第 I 型、卜特蘭 I 型低鹼水泥、II 型低鹼水泥、II 型（HM）平熱水泥、混合水泥之高爐水泥及乾拌水泥砂，產品組合完整。

B、大陸地區

- 石灰石資源豐富，礦石品位搭配穩定，可供長期使用。
- 產品品質良好具有高強度適應性好低鹼等特性，市場接受程度較高，銷售管道穩定，銷售政策客戶基本接受。
- 本公司為含礦山、窯磨全系列工廠，隨著國家水泥產業政策調整，眾多中小粉磨企業面臨關停。海螺中國廠、小野田因礦山及煤炭指標等問題，預計今年度將會有許多受限，業務部要加強江北市場的訊息收集，針對較有利條件自行操作的工程項目自行投標以增加利潤，同時關注公共工程項目的開發。

(2)不利因素

A、台灣地區

- 各級政府間相關法規交錯矛盾，常令業者難以遵循。工程混凝土配比採三合一膠結材，降低水泥需求。

B、大陸地區

- 所處地區分為 50KM 內建有全椒海螺、安徽盤景、滁州中聯等數家大型水泥生產企業，產能規模約 1300 萬噸，產品相同，客戶群體高度重疊，同質化競爭激烈。

- 受國家政策影響查報站限載情況越趨嚴格，道路運輸存在不確定因素，發運時間短發運效率受影響，物流成本增加，綜合競爭力下降。

(3) 因應對策

A、台灣地區

- 因應環境變化，積極與各級政府之行政、立法部門溝通，共擬可行之對策。強化產品多樣式，製作客製化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提高客戶向心力，增加市場滲透。

B、大陸地區

- 針對市場行情變化，制定有競爭力銷售政策，利用產品品質穩定、製作高質量混凝土、主推 PII 52.5 高等級水泥，實現差異化競爭。
- 加強政府等相關部門溝通、協調，保證道路暢通、提升發運效率，同時進行部分運費補貼提高駕駛員積極性。
- 加大客戶拜訪力度，優化客戶結構、管道，形成較穩定、向心力高的客戶群體。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台灣地區

A、卜特蘭第 I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水泥適用於一般建築、工程用無硫酸鹽侵蝕或無虞溫度上昇影響之一般工程，諸如：鋪面、樓地板、鋼筋混凝土結構物、道路、管道、粉飾工程及其他預鑄體等。

B、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與卜特蘭第 I 型水泥物理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總鹼量需低於 0.6% Alkalies ($\text{Na}_2\text{O} + 0.658\text{K}_2\text{O}$)，因其可降低過量之鹼於反應中產生鹼類之矽酸鹽膠體，而避免建物膨脹龜裂之發生，故適用於上述一般性但需鹼含量較低之工程。

C、卜特蘭第 II 型低鹼水泥

此種水泥化學成份較 I 型水泥受較多之限制，化學成份中鹼含量需低於 0.6%，具有中度抗硫酸鹽侵蝕特性，因此可避免鹼與骨材反應所引起之膨脹龜裂。其乾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適用於地下道、下水道、碼頭、防波堤、港灣等工程。

D、卜特蘭第 II (MH)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I (MH) 型水泥又稱平熱水泥，卜特蘭第 II (MH) 型水泥與卜特蘭第 II 型水泥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矽酸三鈣加 4.75 倍之鋁酸三鈣之和需小於 100%，其水合反應較為緩慢，膨脹率低，水合熱亦較低，可降低用水量及防骨材鹼性反應，具中度抗硫酸鹽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 I 型為低，但晚期強度

較高，適用於水庫、水壩、捷運、高架道路、巨積混凝土等工程。

E、水硬性混合水泥 IS 型（卜特蘭高爐水泥）

高爐水泥具較低水合熱、較高晚期抗壓強度、耐久性及低成本等優點，常用於水壩、橋樑、隧道、河堤及地下室基礎工程上。

(2)大陸地區

A、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

由主要含 CaO 、 SiO_2 、 Al_2O_3 、 Fe_2O_3 的原料，按適當比例磨成細粉燒至部分熔融所得以矽酸鈣為主要礦物成分的水硬性膠凝材料物質，其中矽酸鈣礦物含量（質量分數）不小於 66%，氧化鈣和氧化矽質量比不小於 2.0，本司生產的熟料鹼含量小於 0.6%，C3A 小於 8.0%，適用於磨制各品種低鹼通用矽酸鹽水泥。

B、P II 矽酸鹽水泥（亦稱 II 型波特蘭水泥）

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添加 0~5%的石灰石或高爐礦渣，水泥的早、晚期強度均較高，鹼含量小於 0.6%，可以大大降低鹼骨料反應的發生，可以中度抗硫酸鹽的侵蝕，抗風化能力強，本公司目前生產低鹼矽酸鹽水泥 P II 52.5，適用於大型商業建築、橋樑、碼頭及海港設施等大型重要工程的使用。

C、P0 普通矽酸鹽水泥

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添加 5~20%的石灰石、粉煤灰、礦渣、火山灰，水泥的早、晚期強度亦較高，鹼含量可以根據客戶的需要控制小於 0.6%，降低鹼骨料反應的發生，同時該水泥水化熱較低，亦可以根據工程的需要進行控制並達到中熱水泥的指標要求，本公司目前生產低鹼普通矽酸鹽水泥 P0 42.5，適用於大型民用及商業建築、橋樑、隧道、地鐵、大壩等大體積混凝土工程的使用。

D、PC 複合矽酸鹽水泥

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添加 20~50%的石灰石、粉煤灰、礦渣、火山灰，水泥的早晚期強度一般，水化熱較低，本公司目前生產早強型複合矽酸鹽水泥 PC 32.5 等級，可以用於大體積混凝土及民用建築的砌築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將石灰石、粘土、矽砂、鐵渣及爐石等原料，按適當比例磨成細粉再經由旋窯高溫煅燒成熟料，再依特定比例加入適當石膏及相應混合材經研磨而成各種水泥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 別	供 應 來 源	說 明
石灰石	自行開採	- 水泥生產主要原料包含石灰石、粘土、矽砂、鐵渣與石膏；輔助燃料為煤炭。其中石灰石自行開採使用外，其他原料皆以當地取材為主，不足量再向外採購。 - 採長、短期合約方式，穩定價格，供應商供給量及交貨期能配合公司需求。 -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供應來源無虞。
粘 土	國內當地採購	
矽 砂	台灣地區主要從國內當地、越南進口	
	大陸地區主要從南京當地採購	
鐵 渣	國內當地採購	
石 膏	國內當地採購	
屑 煤	台灣地區主要從俄羅斯進口	
	大陸地區主要從當地採購	
爐 碴	國內當地採購	
乾粉煤灰	大陸地區主要從當地採購	
礦渣粉	大陸地區主要從當地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D	539,433	17.94	無	D	559,985	23.41	無	C	87,311	13.70	無
2	A	462,448	15.38	無	A	388,761	16.25	無	D	80,475	12.62	無
3	C	287,969	9.58	無	C	284,427	11.89	無	B	65,092	10.21	無
4	其他	1,716,724	57.10	無	其他	1,158,837	48.45	無	其他	404,625	63.47	無
	進貨淨額	3,006,574	100.00	-	進貨淨額	2,392,010	100.00	-	進貨淨額	637,503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C	921,857	13.76	無	C	622,367	11.58	無	B	173,191	12.73	無
2	B	525,604	7.84	無	B	263,977	4.91	無	C	154,643	11.37	無
3	其他	5,253,669	78.40	無	其他	4,489,533	83.51	無	其他	1,032,600	75.90	無
	銷貨淨額	6,701,130	100.00	-	銷貨淨額	5,375,877	100.00	-	銷貨淨額	1,360,434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泥及熟料		3,660,000	2,727,061	3,239,078	3,660,000	2,830,024	2,969,65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水泥及熟料		2,746,996	4,922,883	2,851,459	4,055,102
其 他		-	1,852,454	-	1,394,310
內部移轉		-	(74,207)	-	(73,535)
營業收入淨額		-	6,701,130	-	5,375,87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股；%

項 目 \ 日 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784	793	774
平 均 年 歲		43.56	42.61	44.0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22	10.34	10.4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55%	3.03%	2.58%
	大 專	28.44%	27.87%	28.55%
	高 中	33.29%	34.55%	32.69%
	高中以下	35.72%	34.55%	36.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環境保護法規下執行業務外，亦加強各項資訊揭露，另將配合溫室氣體盤查、能源效率指標、廢棄物再利用等政策，逐步改善製程、節能減碳，以符合國際潮流。

(一)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本公司集團基於節能減碳及環保考量，持續加強堆場帆布覆蓋、輸送帶改善加強密閉、卸料點加裝灑水設備、大倉增設活動門、石灰石破碎機增設袋式收塵機、收塵機袋式布管更新、污染防治、環保監測驗收等，107 年度投資於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之支出，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支出金額	說 明
收塵設備維護更新工程	6,723	本公司為加強防塵設施，對收塵設備之效果均採用最佳效能之收塵設備。提高收塵效率減少空污費支出。
預熱機脫硝技改工程及脫硝劑費	78,002	為在適合脫硝反應的“溫度窗口”內噴入氨水將煙氣中的氮氧化物還原為無害的氮氣和水，可以使水泥企業氮氧化物排放達到目前的國家排放標準。
礦區植生綠化及美化管理費	26,832	礦區全面實施植生綠化及水土保持工作，並配合政府之綠化運動，積極復育降低景觀衝擊。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

- A、加強對生產設備和環保設施的管理、維護，減少發生污染之可能。
- B、持續加強操作人員對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制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應變訓練及嚴格執行操作規範。
- C、目前各可能發生污染源皆已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並定期對人員進行異常狀況應變處理訓練，期能消弭污染於無形。
- D、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措施
 - a、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3條規定，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每年揭露前一年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取得第三者盤查證聲明等證明），並已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 b、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政策，接受工業局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改善製程設備，降低能源損耗方面初具成果。
 - c、為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措施，將持續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製程提高單位產量以降低能源損耗，定期召開製程能源效率檢討會議。
- E、再利用處理政策
 - a、妥善處置自產廢棄物並落實資源分類再利用。
 - b、配合循環經濟政策，依法將可再利用之工業副產品或廢棄物轉化為替代原料予以妥善處理摻配運用，減少原料開採所耗用能源及降低碳排放量並達地球資源再利用環保理念。
- F、減少用水

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目前使用之地下水，除製程蒸發耗用外，僅用於製程設備之冷卻循環再利用。並於105年12月8日取得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達成製程循環再利用之用水零排放目標。

2、未來可能之支出

A、台灣地區

南聖湖廠現有靜電收塵機6台，袋式收塵機21台，未來將繼續妥善管理操作、良善保養維修設備及持續汰舊換新工程。

B、大陸地區

- a、大陸信寧廠有除塵器69台套，隨著使用年限增加，且國家、省、市、區環保部門對排放標準的要求趨於更加嚴格，未來將繼續進行日常維護與淘汰更新，需要投入資金將有所增大；108年起，南京市環保局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濃度小於100mg/m³，重污染天氣將實行大氣管控、三級管控時，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控制

50mg/m³ 以下，脫硝藥劑費和環保設施改造、維護費增加。

- b、污水處理設備維護與運行、脫硝設施維護與運行、煙氣在線連續監測系統維護與運行等仍需投入資金；餘熱發電迴圈水池防腐、更換填料等。
- c、依據關於水泥企業深度整治工作要求，進一步完善顆粒物無組織深度整治之相關費用。
- d、年度環保設施檢定、污染物排放監測及排放污染物環境稅負。
- e、環境管理意識及管理人員環境技能培訓、環境治理設施增加。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勞動、安全衛生法規下加強同仁的福利、工作環境外，另透過各項考、訓、留、用制度之建立，致力提升員工人力資源素質、傳承工作經驗，並規劃各項切合員工及社會期待之薪獎福利，打造幸福企業，為公司集團未來競爭力存蓄動力。

（一）本公司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集團依規定辦理員工福利，惟因依地區不同，而互有差異，其主要內容有急難救助、喪亡補助（含眷屬）、結婚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祝賀禮券、親屬教育補助金、年節禮券、交通補助、餐費補助、職工宿舍、模範勞工表揚暨旅遊、員工旅遊、投保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等，並設有伙食團備有員工餐廳提供均衡膳食，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集團定期舉辦新進人員與各項專業訓練，人事單位每年規劃員工訓練計畫，針對不同部門與層級之職能需求，結合公司發展策略舉辦內、外訓課程，提供主管及員工充分研習訓練之機會，涵蓋財會、生產、電腦、金融、法規等專業技能及發展才能等課程，各部門亦可視實際需要參加政府機關及社會機構推出之職訓課程，精進專業職能與社會脈動連結。

107 年度 信大員工訓練時數共 4660 小時，993 人次

大陸信寧廠員工訓練時數共 4104 小時，509 人次

3、退休制度

對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退休金規定(舊制)員工，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儲存，有關退休金之支付，悉由該基金專戶支付，員工退休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配合勞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對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員工，月提撥給付薪資之 6%，存入其於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個人帳戶。

另本公司訂定員工撫恤相關辦法，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大陸信寧廠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政策與管理

以「安全第一，預防傷病，恪遵法規，持續改善」為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精神，建立並施行一套有效且能防患於未然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供全體員工遵循，並持續改善，以達成安全衛生目標。

遵守國內安全衛生法令，並致力符合國際相關安全衛生標準。加強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對工作場所之危害認知，預防職業傷病。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建立和諧關係。持續性的稽核審查及監督，適時導正不安全因素，以提昇作業安全。

b、訂定安全衛生信條

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為公司研討安全衛生措施共識之基礎。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每年度依據風險評估、會議討論結果修訂計劃，除符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政府勞動法規要求，並透過PDCA手段，持續推動安衛績效全面提升。

c、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各單位依檢查時所發現危害因素，經審核評估後擬訂改善管理方案，作為制定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內容與安全作業標準制定之依據，以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d、作業環境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粉塵、噪音等化學與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並判定監測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監測結果若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安全。

e、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健康檢查，並有駐廠醫護人員。對於粉塵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肺功能等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並對檢測數據異常同仁，實施追蹤檢測，協助員工注意健康狀況，落實健康生活習慣。

f、安全衛生責任區稽核管理

採用三級稽核管理制度，依員工責任區實施內稽（內部自行之稽核）與外稽（稽核部門及主管機關稽核）之稽核管理。除要求全體員工皆能貫徹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外，並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順遂與完善。

g、實施自動檢查

考量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之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h、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充分發揮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功能，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安全衛生風險，以達到保障勞工安全健康，促進產業競爭力。

B、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a、作業申請管制

依據法令要求及實際作業需求，對高架作業、動火作業、局限空間等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及工作許可，作為工作人員依循。

b、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檢認證

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皆需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依法取得專業證照始可操作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c、職災及虛驚事故分析調查

針對所有傷害、非傷害及虛驚事故展開分析調查與追蹤改善，消除潛在危害。

d、安全作業標準修訂

所有安全作業程序修訂，均由單位主管帶領實際作業同仁參與修訂討論，透過持續的全面性檢討，使安全作業程序能有效深入作業現場，藉以提升作業人員之危害感受度，消弭未依程序作業之不當事故。

e、廠內交通改善

為確保廠區各路口之安全，持續研討改善對策及推動改善工程，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取締不安全的駕駛行為。

f、機械設備開關管制

為避免設備開關「誤啟動」之相關危害，除現場開關全面清查並加貼標示外，另訂定停機修理切電掛籤、掛鎖安全作業程序，避免設備維修或需停機作業時之捲夾危害。

g、消防設備定檢申報

消防設施、設備除定期自行檢查，每年亦持續改善。

- 5、本公司集團為鼓勵員工之專業服務及維護其退休以後之生活，訂有勞工退休、員工撫恤相關辦法，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二) 本公司集團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集團勞資關係和諧，勞工同仁皆能本諸愛護公司集團之精神努力工作。
- 2、因應 107.1.10 勞基法修正，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員工工作規則，經與企業工會協商審議，業奉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17 日府勞資字第 1070207000 號函、台北市政府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2012801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72018974 號函核備。
- 3、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與企業工會原簽訂團體協約，協約效期 3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止(106 年 6 月 30 日府勞資字第 1060099785 號函同意備查)。因應 107.1.10 勞基法修正，經與企業工會重新協商簽約，業經宜蘭縣政府 107 年 6 月 15 日府勞資字第 1070095577 號函同意備查，協約效期 3 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止，期限屆滿前將再重新協商簽約。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近三年度本公司集團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事件，且目前亦無任何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惟本公司仍將與工會密切保持溝通協調，並積極研擬加強福利措施及改善工作環境，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四)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守則」，規範全體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http://www.hsingta.com.tw>→關於信大→重要公司規章。

(五) 最近年度因勞工安全衛生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	104.01.01~109.12.31	額度 30,000 仟元美金，分期償還	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
買賣契約	GLENCORE ASIA LTD	107.01.01~107.12.31	原料煤炭	無
買賣契約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原料鐵渣	無
買賣契約	權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原料石膏	無
買賣契約	New Chin Ching Co., LTD	107.01.01~107.12.31	原料矽砂	無
承攬契約	開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土地開發合約	無
買賣契約	北京天正協力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107.01.01~107.12.31	脫硝設備	無
買賣契約	江蘇省電力公司南京供電公司	107.01.01~107.12.31	電費	無
買賣契約	南京中煤能源運銷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原料煤炭	無
買賣契約	江蘇國能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原料煤炭	無
買賣契約	江蘇江創科技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硫酸渣	無
買賣契約	繁昌縣學明商貿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粉煤灰、脫硫石膏、鈦石膏	無
買賣契約	南京正康建材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粘土	無
買賣契約	鎮江諾顥建材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砂岩	無
買賣契約	南京南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礦粉	無
買賣契約	上海三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脫硝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南京如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廠區景觀提升工程	無
承攬契約	河南省泰晟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環境亮化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南京悅博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景觀提升工程	無
買賣契約	南京安吉特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採礦工程	無
買賣契約	奧鎂貿易（大連）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耐火磚	無
承攬契約	唐山屹豐爐窯工程有限公司	107.01.01~107.12.31	築爐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4,533,454	2,977,260	2,784,672	2,385,481	2,767,192	4,270,9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6,890	3,499,143	3,725,393	4,094,343	4,273,522	3,332,378
無形資產		300	2,715	3,313	4,310	5,030	26
其他資產		2,331,832	2,097,807	2,130,286	2,152,192	2,237,771	2,311,852
資產總額		10,172,476	8,576,925	8,643,664	8,636,326	9,283,515	9,915,2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83,843	965,063	1,239,358	946,924	1,840,346	1,648,691
	分配後	(註 2)	1,001,059	1,277,248	1,022,704	1,924,546	(註 2)
非流動負債		498,546	816,786	1,075,485	1,301,474	411,048	279,7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82,389	1,781,849	2,314,843	2,248,398	2,251,394	1,928,414
	分配後	(註 2)	1,817,845	2,352,733	2,324,178	2,335,59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42,201	5,662,973	5,406,966	5,421,093	5,968,311	6,433,054
股 本		3,419,579	3,599,557	3,789,007	3,789,007	4,210,008	3,419,579
資本公積		22,452	22,379	22,299	22,299	22,299	22,5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8,682	2,021,907	1,567,993	1,489,929	1,568,770	3,046,732
	分配後	(註 2)	1,985,911	1,530,103	1,414,149	1,484,570	(註 2)
其他權益		(118,512)	19,130	27,667	119,858	167,234	(55,80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447,886	1,132,103	921,855	966,835	1,063,810	1,553,77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90,087	6,795,076	6,328,821	6,387,928	7,032,121	7,986,829
	分配後	(註 2)	6,759,080	6,290,931	6,312,148	6,947,921	(註 2)

註1：108 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財務資料 (註 1)
營業收入	6,701,130	5,375,877	4,346,147	4,350,645	5,000,089	1,360,434
營業毛利	2,183,831	1,256,014	660,193	439,556	944,198	389,325
營業損益	1,754,741	854,822	296,695	57,798	433,979	284,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15	43,102	(87,318)	(46,743)	(7,159)	(4,117)
稅前淨利	1,759,056	897,924	209,377	11,055	426,820	280,274
本期淨利 (損)	1,253,506	710,004	177,671	(57,407)	336,764	202,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493)	(14,718)	(160,998)	(72,042)	74,194	94,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3,013	695,286	16,673	(129,449)	410,958	296,6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0,240	491,910	161,017	17,977	283,540	128,0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3,266	218,094	16,654	(75,384)	53,224	74,5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795,268	483,267	61,653	(38,346)	326,958	190,7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87,745	212,019	(44,980)	(91,103)	84,000	105,889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2.38	1.32	0.42	0.04	0.67	0.37

註1：108 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862,847	1,058,179	1,288,692	1,160,535	1,432,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2,035	1,078,515	1,129,493	1,122,748	1,080,02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882,703	4,061,013	3,713,154	3,802,169	4,068,076
資產總額		6,757,585	6,197,707	6,131,339	6,085,452	6,580,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2,483	270,396	429,697	364,627	305,278
	分配後	(註1)	306,392	467,587	440,407	389,478
非流動負債		222,901	264,338	294,676	299,732	307,2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5,384	534,734	724,373	664,359	612,521
	分配後	(註1)	570,730	762,263	740,139	696,7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42,201	5,662,973	5,406,966	5,421,093	5,968,311
股本		3,419,579	3,599,557	3,789,007	3,789,007	4,210,008
資本公積		22,452	22,379	22,299	22,299	22,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18,682	2,021,907	1,567,993	1,489,929	1,568,770
	分配後	(註1)	1,985,911	1,530,103	1,414,149	1,484,570
其他權益		(118,512)	19,130	27,667	119,858	167,23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42,201	5,662,973	5,406,966	5,421,093	5,968,311
	分配後	(註1)	5,626,977	5,369,076	5,345,313	5,884,111

註1：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485,196	1,539,891	1,670,583	1,950,300	2,011,817
營業毛利	180,800	232,448	308,489	346,322	376,242
營業利益	15,894	86,280	161,593	196,330	193,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3,923	431,882	28,732	(119,340)	125,702
稅前淨利	879,817	518,162	190,325	76,990	319,074
本期淨利	840,240	491,910	161,017	17,977	283,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972)	(8,643)	(99,364)	(56,323)	43,4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5,268	483,267	61,653	(38,346)	326,958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2.38	1.32	0.42	0.04	0.67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會計師姓名	賴宗義 徐明釗	賴宗義 徐明釗	賴宗義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查核意見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40	20.77	26.78	26.03	24.25	19.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51	209.54	190.52	179.78	164.55	239.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8.52	308.50	224.69	251.92	150.36	259.05
	速動比率	186.48	230.48	155.15	164.93	103.30	205.20
	利息保障倍數	65.74	30.62	7.97	1.44	12.14	45.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5.81	6.84	5.90	5.67	2.31
	平均收現日數	104	63	53	62	64	158
	存貨週轉率(次)	5.82	5.16	4.44	4.73	4.94	4.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2	12.46	10.75	14.30	12.15	4.79
	平均銷貨日數	63	71	82	77	74	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7	1.49	1.11	1.04	1.16	1.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62	0.50	0.49	0.52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0	8.54	2.35	(0.41)	3.86	2.07
	權益報酬率(%)	17.31	10.82	2.79	(0.86)	4.76	2.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44	24.95	5.53	0.29	10.14	8.20
	純益率(%)	18.71	13.21	4.09	(1.32)	6.74	14.89
	每股盈餘(元)	2.38	1.32	0.42	0.04	0.67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25	60.96	49.00	53.47	27.67	13.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4.60	118.14	91.99	76.91	62.80	252.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9	5.03	5.08	3.99	0.04	1.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2.03	3.96	16.11	2.97	1.77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11	1.76	1.10	1.02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1、流動比率減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周轉率減少：107 年營收大幅成長，不除列支付應付帳款之應收票據 6.33 億，致本期應收票據、帳款大幅增加。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獲利增加及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本期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資本支出及存貨支出減少所致。							
7、營運槓桿度減少：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3	8.63	11.81	10.92	9.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6.80	525.07	478.71	482.84	552.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5.01	391.34	299.91	318.28	469.32
	速動比率	155.03	239.69	192.48	215.25	341.53
	利息保障倍數	1,969.27	1,096.48	188.51	507.51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8	8.43	7.66	7.97	7.75
	平均收現日數	44	43	48	46	47
	存貨週轉率(次)	3.19	3.01	3.27	4.25	4.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02	12.39	12.37	18.75	20.02
	平均銷貨日數	114	121	111	86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2	1.39	1.48	1.77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3	0.25	0.27	0.31	0.3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98	7.99	2.65	0.29	4.23
	權益報酬率(%)	14.12	8.89	2.97	0.32	4.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73	14.40	5.02	2.03	7.58
	純益率(%)	56.57	31.94	9.64	0.92	14.09
	每股盈餘(元)	2.38	1.32	0.42	0.04	0.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0	65.42	52.57	79.13	88.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53	75.58	68.86	67.10	55.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8	1.72	1.94	2.65	-2.8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13	6.63	3.89	3.23	3.23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用地擔保金由流動資產轉非流動資產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獲利增加及短期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係期末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6、營運槓桿度增加：係變動費用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政 廷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9 日

四、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844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7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6,604,541 仟元，占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 98.56%，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3,306,890 仟元，占總資產 32.51%，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3,190,103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7%。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致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

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依據資料、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文件及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2,304	6	\$ 488,95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45,869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325,35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66,405	23	1,053,32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3,779	2	159,2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977	-	61,5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8	-	19	-
130X	存貨	六(四)	809,256	8	742,101	9
1410	預付款項		41,714	1	48,8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8,142	1	97,7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3,454	45	2,977,260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255,771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34,682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614	-	8,5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306,890	33	3,499,143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462,753	14	1,470,465	17
1780	無形資產		300	-	2,7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6,060	1	61,9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818	1	53,51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140,469	1	146,95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345,347	3	121,7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39,022	55	5,599,665	65
1XXX	資產總計		\$ 10,172,476	100	\$ 8,576,925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71,39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79,554 1		93,07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85 -		832 -
2170	應付帳款			878,673 8		164,4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04,373 4		373,2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25,681 2		110,57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22,268 3		178,97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3 -		43,8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83,843 19</u>		<u>965,063 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30,192 2		536,91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62 -		3,6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05,991 2		247,67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56,601 1		28,5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8,546 5</u>		<u>816,786 10</u>
2XXX	負債總計			<u>2,482,389 24</u>		<u>1,781,849 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19,579 34		3,599,557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452 -		22,37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47,977 12		1,198,78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1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8,351 16		780,7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18,512) (1)		19,13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242,201 62</u>		<u>5,662,973 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47,886 14</u>		<u>1,132,103 13</u>
3XXX	權益總計			<u>7,690,087 76</u>		<u>6,795,076 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172,476 100</u>	\$	<u>8,576,92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十六)及 七	\$	6,701,130	100	\$	5,375,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十 一)(二十)(二十 一)及七	(	4,517,299)	(68)	(	4,119,863)	(77)
5900 營業毛利			2,183,831	32		1,256,014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 十)(二十一)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6,547)	(2)	(	149,938)	(3)
6200 管理費用		(	262,543)	(4)	(	251,25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9,090)	(6)	(	401,192)	(7)
6900 營業利益			1,754,741	26		854,82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3,579	1		28,6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0,048)	-		44,8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7,285)	(1)	(	30,3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931)	-	(	1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5	-		43,102	1
7900 稅前淨利			1,759,056	26		897,92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05,550)	(7)	(	187,920)	(4)
8200 本期淨利		\$	1,253,506	19	\$	710,004	13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326	-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508)	-		1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818	-	(	5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311)	(	1)	(	16,7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	-		2,6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二)		-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3,311)	(	1)	(	14,1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0,493)	(	1)	(\$	14,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3,013	18	\$	695,286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0,240	13	\$	491,91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266	6		218,094	4						
			\$	1,253,506	19	\$	710,004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5,268	12	\$	483,26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745	6		212,019	4						
			\$	1,183,013	18	\$	695,286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38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37	\$		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6 年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59,056	\$ 897,9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315,914	300,918
租金費用	六(八) 3,556	3,5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915	4,991
捐贈費用	-	4,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八) (32,561)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7,285	30,31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559)	(4,96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593)	(5,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931	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750	5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八) -	(1,6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8,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13,083)	(594,388)
應收帳款淨額	(84,494)	14,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903
其他應收款	56,075	6,134
存貨	(67,155)	113,717
預付款項	7,175	(17,402)
其他流動資產	(150)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723	-
應付票據	(13,516)	(4,4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47)	184
應付帳款	714,209	(140,418)
其他應付款	31,986	116,7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	(23,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55)	(30,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0,988	667,411
支付之所得稅	(394,086)	(79,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902	588,32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1,79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9,94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56,2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55,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011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111)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	(39,4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68,546)	(155,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6	3,5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0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9)	19,5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6,289)	(19,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45,697)	(11,73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293	(15,710)
收取之利息	5,435	5,247
收取之股利	8,593	5,4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404)	(75,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9,812	42,412
短期借款減少	(159,812)	(319,400)
償還長期借款	(179,257)	(184,6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46	3,100
股東往來增加	24,000	-
支付之利息	(27,321)	(30,883)
發放現金股利	(35,996)	(37,89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四(三) (71,962)	(1,262)
現金減資	六(十二) (179,978)	(189,45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3	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395)	(717,9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53)	(52,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350	(257,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954	746,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304	\$ 488,9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

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 -	\$ 42,674	\$ 42,674	A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860	(42,674)	1,186	A
合計	\$ 43,860	\$ -	\$ 43,860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貨收入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42,674。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70,556 及 28,540，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140,469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54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信泥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98.00	98.0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55.2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447,886 及 \$1,132,103，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台灣	\$ 156,728	44.80%	\$ 159,429	44.80%	
SPC	維京群島	1,289,877	33.33%	971,397	33.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信一預拌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2,340	\$ 209,096
非流動資產	240,755	228,549
流動負債	(91,525)	(75,851)
非流動負債	(31,731)	(5,926)
淨資產總額	<u>\$ 349,839</u>	<u>\$ 355,868</u>

	SPC-合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90,411	\$ 1,660,282
非流動資產	2,339,439	2,433,538
流動負債	(1,615,918)	(632,814)
非流動負債	(243,914)	(546,522)
淨資產總額	<u>\$ 3,870,018</u>	<u>\$ 2,914,484</u>

綜合損益表

	信一預拌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505,042	\$ 420,866
稅前淨損	(5,988)	(6,083)
所得稅利益	2,398	6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590)	(5,426)
本期淨損	(3,590)	(5,4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39)	(1,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29)</u>	<u>(\$ 6,49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701)</u>	<u>(\$ 2,91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1,262</u>

	SPC-合併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4,785,098	\$ 3,488,655
稅前淨利	1,713,108	824,299
所得稅費用	(468,372)	(162,3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4,736	661,974
本期淨利	1,244,736	661,97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312)	(16,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1,424	\$ 645,1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90,436	\$ 215,04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71,962	\$ -

現金流量表

	信一預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0,468)	\$ 11,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49)	(32,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00	(2,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17)	(23,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03	68,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86	\$ 44,403

	SPC-合併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72,590	\$ 158,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413)	(36,2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949)	(217,3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270)	(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958	(95,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98	213,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556	\$ 117,59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除所在英屬維京群島之 SPC 因主要營運管理環境判斷而採「新台幣」記帳外，其他個體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其交易價款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土地使用權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年限內透過攤提租金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22	\$ 1,281
支票存款	33,029	41,791
活期存款	516,753	276,392
定期存款	285,580	288,781
小計	837,884	608,245
減：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質押	(224,580)	(72,791)
定期存款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	(61,000)	(46,500)
合計	\$ 552,304	\$ 488,95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礦業用地擔保及工程擔保金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因部分定期存款係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計\$61,000，故將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人民幣理財產品	402,480
	460,188
評價調整	(14,319)
合計	\$ 445,869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578
評價調整	130,193
合計	\$ 255,77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7,254
受益憑證	(928)
人民幣理財產品	<u>6,235</u>
合計	<u>\$ 32,561</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366,405	\$ 1,053,322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2,366,405</u>	<u>\$ 1,053,322</u>
應收帳款	\$ 283,471	\$ 198,977
減：備抵損失	(39,692)	(39,692)
	<u>\$ 243,779</u>	<u>\$ 159,28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2,366,405	\$ 238,140	\$ 1,053,322	\$ 156,632
30天內	—	106	—	—
31-90天	—	110	—	—
91-180天	—	3,288	—	—
以上181天	<u>—</u>	<u>41,827</u>	<u>—</u>	<u>42,345</u>
	<u>\$ 2,366,405</u>	<u>\$ 283,471</u>	<u>\$ 1,053,322</u>	<u>\$ 198,9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計 \$633,539(人民幣 \$141,668)。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3. 子公司江蘇信寧之應收票據係為銀行承兌及保證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承兌匯票金額分別為 \$2,174,755

及\$898,50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66,405 及\$1,053,32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3,779 及\$159,285。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5,782	\$ -	\$ 265,782
物料	401,686	(838)	400,848
在製品	59,970	-	59,970
製成品	82,656	-	82,656
合計	<u>\$ 810,094</u>	<u>(\$ 838)</u>	<u>\$ 809,25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5,769	\$ -	\$ 325,769
物料	297,377	(761)	296,616
在製品	35,840	-	35,840
製成品	83,876	-	83,876
合計	<u>\$ 742,862</u>	<u>(\$ 761)</u>	<u>\$ 742,10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34,754	\$ 4,042,748
未分攤製造費用	55,065	48,425
跌價損失	77	227
	<u>\$ 4,489,896</u>	<u>\$ 4,091,40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8,545	\$ 4,54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931)	(113)
12月31日	<u>\$ 6,614</u>	<u>\$ 8,545</u>

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 6,614</u>	<u>\$ 8,545</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灣	41.11%	41.11%	持有20%以上 表決權(註)	權益法

註：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761	\$ 13,001
非流動資產	6,609	10,089
流動負債	(1,281)	(2,305)
淨資產總額	<u>\$ 16,089</u>	<u>\$ 20,78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614	\$ 8,54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614</u>	<u>\$ 8,545</u>

綜合損益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723	\$ 1,2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696)	(\$ 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96)</u>	<u>(\$ 241)</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50,002	\$ 2,011,824	\$ 5,366,060	\$ 230,606	\$ 39,833	\$ 89,380	\$ 6,613	\$ 8,294,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9,842)	(3,698,769)	(171,672)	(30,213)	(74,679)	—	(4,795,175)
	<u>\$ 550,002</u>	<u>\$ 1,191,982</u>	<u>\$ 1,667,291</u>	<u>\$ 58,934</u>	<u>\$ 9,620</u>	<u>\$ 14,701</u>	<u>\$ 6,613</u>	<u>\$ 3,499,143</u>
107年								
1月1日	\$ 550,002	\$ 1,191,982	\$ 1,667,291	\$ 58,934	\$ 9,620	\$ 14,701	\$ 6,613	\$ 3,499,143
增添	—	19,056	96,562	22,522	13,733	604	14,882	167,359
處分	—	(3,482)	(4,077)	(578)	(29)	—	—	(8,166)
重分類	—	1,039	1,681	—	—	—	(3,542)	(822)
折舊費用	—	(66,236)	(221,483)	(13,359)	(2,975)	(3,258)	—	(307,311)
淨兌換差額	—	(19,619)	(22,613)	(379)	(362)	—	(340)	(43,313)
12月31日	<u>\$ 550,002</u>	<u>\$ 1,122,740</u>	<u>\$ 1,517,361</u>	<u>\$ 67,140</u>	<u>\$ 19,987</u>	<u>\$ 12,047</u>	<u>\$ 17,613</u>	<u>\$ 3,306,890</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50,002	\$ 2,000,465	\$ 5,385,750	\$ 224,010	\$ 51,590	\$ 89,984	\$ 17,613	\$ 8,319,4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77,725)	(3,868,389)	(156,870)	(31,603)	(77,937)	—	(5,012,524)
	<u>\$ 550,002</u>	<u>\$ 1,122,740</u>	<u>\$ 1,517,361</u>	<u>\$ 67,140</u>	<u>\$ 19,987</u>	<u>\$ 12,047</u>	<u>\$ 17,613</u>	<u>\$ 3,306,89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62,960	\$ 2,006,160	\$ 5,343,111	\$ 218,527	\$ 39,419	\$ 99,850	\$ 4,327	\$ 8,274,3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61,599)	(3,507,403)	(170,692)	(28,986)	(80,281)	—	(4,548,961)
	<u>\$ 562,960</u>	<u>\$ 1,244,561</u>	<u>\$ 1,835,708</u>	<u>\$ 47,835</u>	<u>\$ 10,433</u>	<u>\$ 19,569</u>	<u>\$ 4,327</u>	<u>\$ 3,725,393</u>
106年								
1月1日	\$ 562,960	\$ 1,244,561	\$ 1,835,708	\$ 47,835	\$ 10,433	\$ 19,569	\$ 4,327	\$ 3,725,393
增添	—	31,168	58,394	24,423	2,555	270	8,401	125,211
處分	(4,444)	—	(4,065)	(51)	—	—	—	(8,560)
重分類	—	5,047	1,067	—	—	—	(6,114)	—
折舊費用	—	(64,327)	(207,512)	(13,057)	(2,677)	(4,737)	—	(292,310)
合併個體變動								
影響數	(8,514)	(12,300)	(75)	—	(574)	(401)	—	(21,864)
淨兌換差額	—	(12,167)	(16,226)	(216)	(117)	—	(1)	(28,727)
12月31日	<u>\$ 550,002</u>	<u>\$ 1,191,982</u>	<u>\$ 1,667,291</u>	<u>\$ 58,934</u>	<u>\$ 9,620</u>	<u>\$ 14,701</u>	<u>\$ 6,613</u>	<u>\$ 3,499,14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50,002	\$ 2,011,824	\$ 5,366,060	\$ 230,606	\$ 39,833	\$ 89,380	\$ 6,613	\$ 8,294,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9,842)	(3,698,769)	(171,672)	(30,213)	(74,679)	—	(4,795,175)
	<u>\$ 550,002</u>	<u>\$ 1,191,982</u>	<u>\$ 1,667,291</u>	<u>\$ 58,934</u>	<u>\$ 9,620</u>	<u>\$ 14,701</u>	<u>\$ 6,613</u>	<u>\$ 3,499,143</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區道路維護工程、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3. 以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99,909	\$ 380,573	\$ 1,580,482
累計折舊	—	(110,017)	(110,017)
	<u>\$ 1,199,909</u>	<u>\$ 270,556</u>	<u>\$ 1,470,465</u>
107年			
1月1日	\$ 1,199,909	\$ 270,556	\$ 1,470,465
增添	—	319	319
重分類	—	572	572
折舊費用	—	(8,603)	(8,603)
12月31日	<u>\$ 1,199,909</u>	<u>\$ 262,844</u>	<u>\$ 1,462,75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9,909	\$ 382,041	\$ 1,581,950
累計折舊	—	(119,197)	(119,197)
	<u>\$ 1,199,909</u>	<u>\$ 262,844</u>	<u>\$ 1,462,75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02,724	\$ 387,688	\$ 1,590,412
累計折舊	—	(103,897)	(103,897)
	<u>\$ 1,202,724</u>	<u>\$ 283,791</u>	<u>\$ 1,486,515</u>
106年			
1月1日	\$ 1,202,724	\$ 283,791	\$ 1,486,515
處分	(2,815)	(4,627)	(7,442)
折舊費用	—	(8,608)	(8,608)
12月31日	<u>\$ 1,199,909</u>	<u>\$ 270,556</u>	<u>\$ 1,470,46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9,909	\$ 380,573	\$ 1,580,482
累計折舊	—	(110,017)	(110,017)
	<u>\$ 1,199,909</u>	<u>\$ 270,556</u>	<u>\$ 1,470,46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3,368</u>	<u>\$ 38,84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8,584</u>	<u>\$ 19,04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63,637 及\$3,855,387，上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不動產評價方法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而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1)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2)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八)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40,469	\$ 146,953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國土資源分局浦口分局簽訂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鎮寶塔山南側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3,556 及\$3,517。

2. 江蘇信寧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投入成本共計人民幣\$109,020 仟元，惟該土地使用權可收到之政府補助款計人民幣\$70,000 仟元(原政府補助款為人民幣\$92,808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經江蘇省南京浦口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與江蘇信寧協議後，將上開補助款核減為人民幣\$70,000 仟元)。土地使用權補助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處理，即將該土地使用權補助款調整為土地使用權成本減項，並按該土地使用權年限 50 年分年攤銷。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03,262	\$ 150,822
應付利息	3,451	3,487
其他應付費用	125,920	153,144
應付營業稅	71,310	64,51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868
其他應付款-其他	430	456
	<u>\$ 404,373</u>	<u>\$ 373,291</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2.86%~3.95%	\$ 552,460	USD 18,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2,268)	10,500仟元
			<u>\$ 230,192</u>	7,500仟元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6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2.18%~2.86%	\$ 715,887	USD 24,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8,972)	6,000仟元
			<u>\$ 536,915</u>	18,000仟元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以清償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簽署之聯貸合約(以下簡稱「99 年聯貸案」)借款餘額，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該項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江蘇信寧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全額動撥償還 99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償還美元 12,000 仟元。

2. 上述新聯貸合約借款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15%及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8,022)	(\$ 279,1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031	31,5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5,991)	(\$ 247,672)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79,183)	\$ 31,511	(\$ 247,672)
當期服務成本	(2,708)	-	(2,708)
利息(費用)收入	(2,772)	301	(2,471)
	(284,663)	31,812	(252,8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790	79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165)	-	(2,165)
經驗調整	5,701	-	5,701
	3,536	790	4,326
提撥退休基金	-	42,534	42,534
支付退休金	33,105	(33,105)	-
12月31日餘額	(\$ 248,022)	\$ 42,031	(\$ 205,9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301,575)	\$ 23,929	(\$ 277,646)
當期服務成本	(2,955)	-	(2,955)
利息(費用)收入	(3,920)	311	(3,609)
	(308,450)	24,240	(284,2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24)	(12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736)	-	(7,736)
經驗調整	7,153	-	7,153
	(583)	(124)	(707)
提撥退休基金	-	37,245	37,245
支付退休金	29,850	(29,850)	-
12月31日餘額	(\$ 279,183)	\$ 31,511	(\$ 247,672)

(4)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信一預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	0.9%~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03)	\$ 6,020	\$ 5,372	(\$ 9,6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33)	\$ 6,571	\$ 5,871	(\$ 5,6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2,405
-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9,805
1-2年	16,589
2-5年	48,489
5年以上	66,390
	<u>\$ 151,27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江蘇信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947 及 \$21,839。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419,57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359,956	仟股	378,901	仟股
現金減資	(17,998)	仟股	(18,945)	仟股
12月31日	<u>341,958</u>	仟股	<u>359,956</u>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5%，共銷除股份 17,998 仟股，減資後資本為 \$3,419,579，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嗣後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退還現金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5%，共銷除股份 18,945 仟股，減資後資本為 \$3,599,557，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嗣後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退還現金款。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191		\$ 16,102	
現金股利	35,996	\$ 0.10	37,890	\$ 0.1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024	
特別盈餘公積	76,158	
現金股利	273,566	\$ 0.8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69,629)	\$ 88,759	\$ 19,130
追溯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88,759)	(88,7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8,883)	-	(48,883)
12月31日	(\$ 118,512)	\$ -	(\$ 118,512)

	106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58,438)	\$ 86,105	\$ 27,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0,653	10,6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	-	(8,005)	(8,005)
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調整稅額	-	6	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1,191)	-	(11,191)
12月31日	<u>(\$ 69,629)</u>	<u>\$ 88,759</u>	<u>\$ 19,130</u>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657,762
其他-租賃收入	43,368
合計	<u>\$ 6,701,13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中國	合計
	水泥製品	再利用處理收入	水泥製品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1,819,443</u>	<u>\$ 53,221</u>	<u>\$ 4,785,098</u>	<u>\$ 6,657,76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819,443</u>	<u>\$ 53,221</u>	<u>\$ 4,785,098</u>	<u>\$ 6,657,762</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水泥銷售收入	<u>\$ 71,396</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七)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8,593	\$ 5,49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483	3,777
其他利息收入	76	1,184
其他收入	29,427	18,208
	<u>\$ 43,579</u>	<u>\$ 28,66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 32,561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742)	47,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0)	(540)
減損損失	(374)	(8,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600
處分投資利益	-	8,005
什項支出	(743)	(4,040)
	<u>(\$ 10,048)</u>	<u>\$ 44,865</u>

(十九)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195	\$ 30,310
股東往來	90	-
合計	<u>\$ 27,285</u>	<u>\$ 30,31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998,350	\$ 1,730,331
員工福利費用	588,731	535,3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15,914	300,918
攤銷費用	6,915	4,991
其他費用	2,036,479	1,949,46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946,389</u>	<u>\$ 4,521,055</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434,799	\$ 411,281
勞健保費用	33,815	34,251
退休金費用	27,700	28,403
董事酬金	60,580	29,716
其他用人費用	31,837	31,704
	<u>\$ 588,731</u>	<u>\$ 535,3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20 及 \$11,02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021 及\$22,0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2%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8,720 及\$55,021，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9,409	\$ 170,4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62	9,9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9,133	1,072
土地增值稅	—	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09,204</u>	<u>181,64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51	6,27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90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654)</u>	<u>6,277</u>
所得稅費用	<u>\$ 505,550</u>	<u>\$ 187,92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865)	120
稅率改變之影響	(643)	-
	<u>(\$ 1,508)</u>	<u>\$ 126</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139</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3,740	\$ 293,08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81	5,494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費用	(13,247)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2,670)	(75,196)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所得	29,017	89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28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299	9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133	1,0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62	9,985
土地增值稅	-	9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14,372)	-
稅率改變之影響	(10,905)	-
虧損扣抵	-	(50)
其他	(2,388)	(1,138)
所得稅費用	<u>\$ 505,550</u>	<u>\$ 187,92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費	\$ 2,151	(\$ 321)	\$ -	\$ -	\$ 1,830
損淨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0	(440)	-	-	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	(5)	-	-	20
呆帳損失	6,978	1,232	-	-	8,210
存貨跌價損失	130	39	-	-	169
投資減損損失	2,326	410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45,334	934	-	-	46,26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82	-	610	-	692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567	-	-	3,775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139	-	-	(139)	-
課稅損失	<u>1,042</u>	<u>1,238</u>	<u>-</u>	<u>-</u>	<u>2,280</u>
小計	<u>61,935</u>	<u>3,654</u>	<u>610</u>	<u>(139)</u>	<u>66,0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3,644)	-	(2,118)	-	(5,762)
小計	<u>(3,644)</u>	<u>-</u>	<u>(2,118)</u>	<u>-</u>	<u>(5,762)</u>
合計	<u>\$58,291</u>	<u>\$ 3,654</u>	<u>(\$ 1,508)</u>	<u>(\$ 139)</u>	<u>\$60,298</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費 損淨額	\$ 4,629	(\$ 2,478)	\$ -	\$ -	\$ 2,1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0	-	-	5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	(10)	-	-	25
呆帳損失	6,978	-	-	-	6,978
存貨跌價損失	91	39	-	-	130
投資減損損失	2,326	-	-	-	2,326
淨退休金成本	50,550	(5,216)	-	-	45,33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	82	-	82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	-	-	3,208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133	-	6	-	139
課稅損失	201	841	-	-	1,042
小計	68,151	(6,304)	88	-	61,9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	27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3,682)	-	38	-	(3,644)
小計	(3,709)	27	38	-	(3,644)
合計	\$64,442	(\$ 6,277)	\$ 126	\$ -	\$58,291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5,051	\$ 1,183	\$ -	113
106	4,950	4,950	-	116
107	21,765	21,765	16,493	117
	<u>\$ 31,766</u>	<u>\$ 27,898</u>	<u>\$ 16,493</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5,051	\$ 1,183	\$ -	113
106	4,950	4,950	-	116
	<u>\$ 10,001</u>	<u>\$ 6,133</u>	<u>\$ -</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0,819	\$ 111,91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以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0,240	353,595	\$ 2.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0,240	353,5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5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0,240	355,139	\$ 2.37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1,910	372,205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1,910	372,2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9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1,910	373,134	\$ 1.32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678	\$ 125,211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68	30,740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868)
本期支付現金	<u>\$ 168,546</u>	<u>\$ 155,08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322,268</u>	<u>\$ 178,972</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	\$ 715,887	\$ 715,8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79,257)	(179,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30	15,830
107年12月31日	<u>\$ -</u>	<u>\$ 552,460</u>	<u>\$ 552,4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勤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德孚貿易行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信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楊智雄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與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合併後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 36	\$ 36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279	240
合計	<u>\$ 315</u>	<u>\$ 276</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營業成本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 9,414	\$ 8,638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4,152	4,242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81	108
合計	<u>\$ 13,647</u>	<u>\$ 12,988</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785	\$ 832
其他應付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785	747
合計	<u>\$ 1,570</u>	<u>\$ 1,57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購買。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u>\$ 24,000</u>	<u>\$ -</u>

(2)利息費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50	\$ -
年利率	1.7%	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197	\$ 46,888
退職後福利	213	320
合計	\$ 79,410	\$ 47,20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973	\$ 51,261	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607	21,530	礦業用地擔保及工程擔保金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72	155,272	借款額度擔保
	\$ 379,852	\$ 228,0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JPY(日元)	\$ 22,229
USD(美元)	2,830

(二)承諾事項

- 1.(1)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該項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2)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利息費用})$ 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5 億元(含)以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2. SPC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額度美元 6,100 仟元之借款合同，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得循環使用，並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承諾對於 SPC 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66.67%，SPC 亦承諾對於子公司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9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償還動撥之美元 3,100 仟元借款。

3. 江蘇信寧為維持周邊居民及政府良好關係，於民國 102 年委託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政府星甸街道辦事處(以下簡稱「當地政府」)對廠區石灰石堆棚及輔料預均化堆棚排放源點 500 公尺範圍內之農戶房屋及附屬設施進行拆遷。

拆遷費用係依據實際丈量結果及實際丈量時浦口區有關拆遷安置政策結算總費用，而拆遷安置委託案費用支付時程預計於民國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前分別應支付人民幣 10,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剩餘未支付金額則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惟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已向當地政府提出拆遷費用計算補充說明，針對實際丈量情況結算拆遷總費用進行討論。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雙方尚在溝通協調中，故原定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前應支付之款項人民幣 15,000 仟元經當地政府同意尚無須支付。江蘇信寧評估截至民國 104 年底當地政府已發生之拆遷及相關安置前置作業之費用累積合計約為人民幣 28,226 仟元，而江蘇信寧依協議書規定已於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共計支付人民幣 25,000 仟元，故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差額人民幣 3,250 仟元作為當年度應付費用入帳。

為解決江蘇信寧與當地政府對拆遷安置政策結算總費用之爭議，雙方已同意共同委託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南京分所出具之拆遷概算專項審計報告，並將依據該第三方報告內容之結果重新議定補充協議合約。上述報告

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出具，江蘇信寧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與當地政府重新簽定補充協議合約完成，雙方合意該拆遷協議內容其尚未完成拆遷及安置作業所須之款項計人民幣 18,001 仟元，江蘇信寧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按當地政府完成之進度認列費用及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5,000 仟元及人民幣 8,001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支付剩餘款項人民幣 5,000 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1,640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560,0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 -</u>	<u>\$ 560,03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2,304	\$ 488,954
應收票據	2,366,405	1,053,322
應收帳款	243,779	159,285
其他應收款	5,977	61,554
存出保證金	54,818	53,519
其他金融資產	285,580	119,291
	<u>\$ 3,508,863</u>	<u>\$ 1,935,925</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0,339	\$ 93,902
應付帳款	878,673	164,464
其他應付款	404,373	373,29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2,460	715,887
存入保證金	32,601	28,555
	<u>\$ 1,948,446</u>	<u>\$ 1,376,099</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6	30.722	\$ 9,708
坡幣：新台幣	57	22.477	1,281
日圓：新台幣	168	0.2780	47
人民幣：新台幣	318	4.472	1,422
美元：人民幣	9	6.8632	2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8,000	6.8632	\$ 552,460
美元：新台幣	305	30.722	9,37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33	29.771	\$ 57,547
坡幣：新台幣	47	22.267	1,047
日圓：新台幣	168	0.2641	44
人民幣：新台幣	2	4.565	9
美元：人民幣	9	6.5342	2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24,000	6.5342	\$ 715,887
美元：新台幣	148	29.771	4,40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0,742)及\$47,840。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85	\$	—
坡幣：新台幣	5%	64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71		—
美元：人民幣	5%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27,623	\$	—
美元：新台幣	5%	469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877	\$	-
坡幣：新台幣	5%	52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		-
美元：人民幣	5%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35,794	\$	-
美元：新台幣	5%	220		-

B.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8,066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28,002。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88 及 \$1,25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估計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549,782 及\$487,67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8,794	\$ 760	\$ -	\$ -	\$ -
應付帳款	549,639	329,034	-	-	-
其他應付款	340,179	64,194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92,520	235,876	240,52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4,766	\$ 8,304	\$ -	\$ -	\$ -
應付帳款	32,785	131,679	-	-	-
其他應付款	331,068	42,223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 內到期)	89,561	90,846	325,740	236,852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及人民幣理財產品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389	\$ -	\$ 658,251	\$ 701,640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498	\$ -	\$ 498,539	\$ 560,037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498,539	\$ 514,194
本期購買	1,651,790	2,546,228
本期處分	(1,553,133)	(2,574,18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1)	33,860	8,5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2)	-	1,972
匯差	33,731	1,814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6,536)	-
12月31日	<u>\$ 658,251</u>	<u>\$ 498,539</u>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57,50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48~61.0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4~2.3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98,263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402,480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3.0%~4.7%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26,28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52~53.0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3~2.1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108,40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263,857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4.0%~4.7%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u>\$ 6,583</u>	<u>(\$ 6,583)</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u>\$ -</u>	<u>\$ -</u>	<u>\$ 4,985</u>	<u>(\$ 4,985)</u>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F)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u>備供出售</u>				<u>影響</u>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u>值衡量</u>	<u>—權益</u>				
IAS39	\$ -	\$ 560,037	\$ -	\$ 560,037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560,037	(560,037)	-	-	88,620	(88,759)
IFRS9	<u>\$ 560,037</u>	<u>\$ -</u>	<u>\$ -</u>	<u>\$ 560,037</u>	<u>\$ 88,620</u>	<u>(\$ 88,759)</u>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560,037 及\$0，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560,037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39；另調增保留盈餘\$88,620 及調減其他權益\$88,75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549
國外基金	17,738
人民幣理財產品	263,857
小計	339,303
評價調整	(13,948)
合計	<u>\$ 325,355</u>
非流動項目：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2,114
評價調整	102,568
合計	<u>\$ 234,68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648，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8,005。

(2) 本集團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379,461，相關資訊如下：

A.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60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645
	<u>\$ 21,248</u>

B. 民國 106 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

	106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
	認列為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 718</u>

C. 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為\$718。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5)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
31-180天	-
181-360天	120
361天以上	2,533
	<u>\$ 2,65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6) 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39,692	\$ -	\$ 39,692
12月31日	<u>\$ 39,692</u>	<u>\$ -</u>	<u>\$ 39,692</u>

(7)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6,890
群組2	3,249
群組3	146,493
	<u>\$ 156,632</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介於 3 至 6 個月)。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5,281,714
再利用處理收入	55,317
租賃收入	38,846
合計	<u>\$ 5,375,877</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71,396	\$ -	\$ 71,3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1,396	(71,3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營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水泥	其他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6,604,541	\$ 96,589	\$ -	\$ 6,701,130
內部部門收入	72,947	1,260	(74,207)	-
部門收入	<u>\$ 6,677,488</u>	<u>\$ 97,849</u>	<u>(\$ 74,207)</u>	<u>\$ 6,701,130</u>
部門損益	<u>\$ 1,689,872</u>	<u>\$ 69,184</u>		<u>\$ 1,759,056</u>
	106年度			
	水泥	其他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5,281,714	\$ 94,163	\$ -	\$ 5,375,877
內部部門收入	72,275	1,260	(73,535)	-
部門收入	<u>\$ 5,353,989</u>	<u>\$ 95,423</u>	<u>(\$ 73,535)</u>	<u>\$ 5,375,877</u>
部門損益	<u>\$ 838,047</u>	<u>\$ 59,877</u>		<u>\$ 897,924</u>

2. 因本集團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應報導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一致。

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16,032	\$ 3,299,583	\$ 1,887,222	\$ 3,166,127
中國大陸	4,785,098	2,339,439	3,488,655	2,433,538
	<u>\$ 6,701,130</u>	<u>\$ 5,639,022</u>	<u>\$ 5,375,877</u>	<u>\$ 5,599,66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比率	收入	比率
甲公司	\$ 921,857	13.76%	\$ 622,367	11.58%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1	Soaring Power Corp.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182,688	\$ 181,260	\$ -	5.85%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774,004	\$ 1,548,00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子公司對外資金貸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其計算方法如下：

(1)\$3,870,018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20% = \$774,004。

(2)\$3,870,018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40% = \$1,548,007。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2	\$ 3,121,101	\$ 371,568	\$ 368,664	\$ -	\$ -	5.91	\$ 6,242,201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	3,121,101	321,176	321,176	321,176	-	5.15	6,242,201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3,121,101	928,920	921,660	552,996	-	14.76	6,242,201	Y	N	Y	
1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4	279,871	204,885	204,885	204,885	-	58.57	349,839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6,242,201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50% = \$3,121,101。

(2)\$6,242,201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6,242,201。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其計算方法如下：

(3)\$349,839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80% = \$279,871。

(4)\$349,839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349,839。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98	\$ 41,177		\$ 41,177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和通控股		"	60	2,212		2,212	
	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	-	67,080		67,080	
	財富班車 1 號理財商品		"	-	44,720		44,720	
	聚寶財富天添開鑫理財產品		"	-	89,440		89,440	
	幸福 99 卓越穩盈理財產品		"	-	22,360		22,360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9,440		89,440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	-	44,720		44,720	
	杭州銀行結構性存款		"	-	44,720		44,720	
					<u>\$ 445,869</u>		<u>\$ 445,869</u>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00	\$ 53,165	19.90	\$ 53,165	
	泰安產物保險		"	365	4,522	0.12	4,522	
	北祥		"	2,050	48,399	8.72	48,399	
	富士達		"	70	32,626	3.33	32,626	
	環華證券		"	3,504	33,745	0.87	33,745	
	大江國際		"	3,448	68,400	1.72	68,400	
	多聯科技		"	167	3,561	0.24	3,561	
	嘉環東泥		"	5,882	11,353	8.57	11,353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 B)		"	520	-	11.15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 C)		"	189	-	9.70	-	
					<u>\$ 255,771</u>		<u>\$ 255,771</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72,947	註 4	1.09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租金收入	1,260	註 5	0.02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11,068	註 4	0.11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1,635	-	0.02	
1	SPC	江蘇信寧	3	利息收入	3,144	-	0.0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2(2))	(註 2(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193,009	(\$ 3,590)	(\$ 1,982)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2,762	190	186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2,580,141	1,244,736	829,866	"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北市	清潔服務	14,922	14,922	1,069	41.11	6,614	(4,696)	(1,93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3(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 2,385,679	2	\$ 1,487,098	\$ -	\$ -	\$ 1,487,098	\$ 1,288,346	66.67%	\$ 858,940	\$ 2,580,456	\$ 155,670	
		USD 74,880 (註 1)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87,098 USD 46,587	\$ 1,590,532 USD 49,920	\$ 4,614,052										

註 1：含盈餘轉增資 USD 5,000，其中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 5,000×66.67%=USD 3,333.5。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 (3)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921,660	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	\$ 182,688	\$ 181,260	5.85%	\$ 3,144	

五、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524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7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387,348 仟元，占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 93.41%，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1,012,035 仟元，占總資產 14.98%，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984,513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8%。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致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依據資料、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文件及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073	3	\$	322,94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3,38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61,4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3,140	2		123,255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068	-		10,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174	1		27,0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132	-		45,272	1
130X	存貨	六(四)		407,995	6		408,760	7
1410	預付款項			8,903	-		8,0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973	-		51,28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2,847	13		1,058,179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255,771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34,682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42,526	42		2,210,494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12,035	15		1,078,51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466,664	21		1,474,930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4,027	1		52,9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63,715	4		87,9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94,738	87		5,139,528	83
1XXX	資產總計		\$	6,757,585	100	\$	6,197,707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 (五)	\$ 18,915	-	\$ -	-
2150	應付票據		39,307	1	57,064	1
2170	應付帳款		18,820	-	21,9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8,213	3	160,9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207	1	5,9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021	-	24,39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2,483	5	270,396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762	-	3,6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8,280	3	241,76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8,859	-	18,9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901	3	264,338	4
2XXX	負債總計		515,384	8	534,734	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419,579	51	3,599,557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22,452	-	22,37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1,247,977	18	1,198,786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1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8,351	24	780,76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118,512)	(2)	19,130	-
3XXX	權益總計		6,242,201	92	5,662,973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7,585	100	\$ 6,197,7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十三)及七	\$ 1,485,196	100		\$ 1,539,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八)(十七)(十八)	(1,304,444)	(88)		(1,307,498)	(85)	
5900 營業毛利		180,752	12		232,393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	-		(15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	-		2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0,800	12		232,448	15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3,796)	(4)		(63,061)	(4)	
6200 管理費用		(101,110)	(7)		(83,10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906)	(11)		(146,168)	(9)	
6900 營業利益		15,894	1		86,2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6,815	1		14,1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1,415	1		12,6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47)	-		(4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26,140	56		430,812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923	58		431,882	28	
7900 稅前淨利		879,817	59		518,162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9,577)	(2)		(26,252)	(2)	
8200 本期淨利		\$ 840,240	57		\$ 491,910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7,375	-		\$ 58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46)	-		(5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118)	-		(1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11	-		(1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	-	-		2,64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二)	(48,883)	(3)		(11,1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十九)	-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883)	(3)		(8,5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972)	(3)		(\$ 8,6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268	54		\$ 483,267	3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38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37			\$ 1.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9,007	\$ 22,299	\$ -	\$ 1,182,684	\$ 42,354	\$ 342,955	(\$ 58,438)	\$ 86,105	\$ 5,406,966				
本期淨利		-	-	-	-	-	491,910	-	-	491,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106)	(11,191)	2,654	(8,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1,804	(11,191)	2,654	483,26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02	-	(16,102)	-	-	-				
現金股利		-	-	-	-	-	(37,890)	-	-	(37,89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80	-	-	-	-	-	80				
現金減資	六(九)	(189,450)	-	-	-	-	-	-	-	(189,4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99,557	\$ 22,299	\$ 80	\$ 1,198,786	\$ 42,354	\$ 780,767	(\$ 69,629)	\$ 88,759	\$ 5,662,973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9,557	\$ 22,299	\$ 80	\$ 1,198,786	\$ 42,354	\$ 780,767	(\$ 69,629)	\$ 88,759	\$ 5,662,9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88,620	-	(88,759)	(139)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599,557	22,299	80	1,198,786	42,354	869,387	(69,629)	-	5,662,834				
本期淨利		-	-	-	-	-	840,240	-	-	840,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	3,911	(48,883)	-	(44,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4,151	(48,883)	-	795,26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91	-	(49,191)	-	-	-				
現金股利		-	-	-	-	-	(35,996)	-	-	(35,99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73	-	-	-	-	-	73				
現金減資	六(九)	(179,978)	-	-	-	-	-	-	-	(179,97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153	\$ 1,247,977	\$ 42,354	\$ 1,628,351	(\$ 118,512)	\$ -	\$ 6,242,2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79,817	\$ 518,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七) 146,788	135,899
捐贈費用	-	4,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十五) (26,326)	-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47	47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866)	(3,694)
股利收入	六(十四) (8,593)	(5,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826,140)	(430,812)
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2,525	2,57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五) -	511
減損損失	六(十五) 263	6,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五) -	(1,6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	1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1)	(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885)	38,34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953)	1,452
應收帳款淨額	(17,120)	4,698
其他應收款	39,996	(795)
存貨	765	52,168
預付款項	(900)	3,134
其他流動資產	44,308	(31,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69)	-
應付票據	(17,757)	(4,204)
應付帳款	(3,170)	(48,802)
其他應付款	17,487	7,782
其他流動負債	(94)	(21,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11)	(29,5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064	197,505
支付之所得稅	(10,592)	(20,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472	176,897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11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9,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0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9,532)	(84,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4	1,54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9)	2,2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31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4,460)	(11,09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9,771	(12,453)
收取之利息	3,747	3,784
收取之股利	152,519	7,0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923)	39,2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014	42,411
短期借款減少	(69,014)	(133,791)
存入保證金減少	(69)	(230)
支付之利息	(447)	(5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35,996)	(37,890)
現金減資	六(九) (179,978)	(189,450)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73	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417)	(319,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0,868)	(103,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941	426,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73	\$ 322,9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時，選擇不重編追前期財務報表，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原收入準則 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 IFRS 15調整金額	適用 IFRS 15 調整後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	\$ 23,284	\$ 23,284	A
其他流動負債	24,399	(23,284)	1,115	A
合計	<u>\$ 24,399</u>	<u>\$ -</u>	<u>\$ 24,399</u>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貨收入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23,284。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264 及\$10,26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其交易價款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本公司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4	\$ 796
支票存款	32,704	41,465
活期存款	158,645	111,189
定期存款	211,858	229,561
小計	403,931	383,011
減：定期存款質押	(211,858)	(60,070)
合計	\$ 192,073	\$ 322,941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549
	57,708
評價調整	(14,319)
合計	\$ 43,389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578
評價調整	130,193
合計	\$ 255,77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7,254
受益憑證	(928)
合計	<u>\$ 26,326</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3,140	\$ 123,25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68	10,115
減：備抵損失	-	-
	<u>\$ 154,208</u>	<u>\$ 133,370</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4,174	\$ 27,054
減：備抵損失	-	-
	<u>\$ 44,174</u>	<u>\$ 27,05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154,208	\$ 43,988	\$ 123,255	\$ 27,054
30天內	-	76	-	-
31-90天	-	110	-	-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	-
	<u>\$ 154,208</u>	<u>\$ 44,174</u>	<u>\$ 123,255</u>	<u>\$ 27,0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4,208 及\$133,37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174 及\$27,054。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0,423	\$ -	\$ 150,423
物料	207,321	(838)	206,483
在製品	9,612	-	9,612
製成品	41,477	-	41,477
合計	<u>\$ 408,833</u>	<u>(\$ 838)</u>	<u>\$ 407,99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6,539	\$ -	\$ 146,539
物料	206,966	(761)	206,205
在製品	4,251	-	4,251
製成品	51,765	-	51,765
合計	<u>\$ 409,521</u>	<u>(\$ 761)</u>	<u>\$ 408,760</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1,322	\$ 1,229,806
未分攤製造費用	55,065	48,425
跌價損失	77	227
	<u>\$ 1,276,464</u>	<u>\$ 1,278,458</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2,210,494	\$ 1,834,29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解散	-	(45,4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26,140	430,8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43,926)	(1,555)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二))	(48,883)	(11,191)
其他	(1,299)	(537)
12月31日	<u>\$ 2,842,526</u>	<u>\$ 2,210,494</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 193,009	\$ 196,288
信泥開發(股)公司	62,762	62,575
Soaring Power Corp.	2,580,141	1,943,086
關聯企業：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6,614	8,545
	<u>\$ 2,842,526</u>	<u>\$ 2,210,494</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進行清算，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清算完結，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清算分配退回之股款為\$39,179，並認列損失\$263。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灣	41.11%	41.11%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761	\$ 13,001
非流動資產	6,609	10,089
流動負債	(1,281)	(2,305)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16,089</u>	<u>\$ 20,78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614	\$ 8,54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614</u>	<u>\$ 8,545</u>

綜合損益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 1,723	\$ 1,2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696)	(\$ 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96)</u>	<u>(\$ 24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94,731	\$ 721,599	\$ 3,354,812	\$ 102,243	\$ 9,614	\$ 89,380	\$ 3,542	\$ 43,163	\$ 4,719,0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43,439)</u>	<u>(2,886,939)</u>	<u>(84,874)</u>	<u>(7,859)</u>	<u>(74,678)</u>	<u>-</u>	<u>(42,780)</u>	<u>(3,640,569)</u>
	<u>\$ 394,731</u>	<u>\$ 178,160</u>	<u>\$ 467,873</u>	<u>\$ 17,369</u>	<u>\$ 1,755</u>	<u>\$ 14,702</u>	<u>\$ 3,542</u>	<u>\$ 383</u>	<u>\$ 1,078,515</u>
107年									
1月1日	\$ 394,731	\$ 178,160	\$ 467,873	\$ 17,369	\$ 1,755	\$ 14,702	\$ 3,542	\$ 383	\$ 1,078,515
增添	-	7,144	70,764	760	260	604	-	-	79,532
處分	-	(3,482)	(4,077)	-	-	-	-	-	(7,559)
重分類	-	1,039	1,681	-	-	-	(3,542)	-	(822)
折舊費用	<u>-</u>	<u>(25,540)</u>	<u>(103,780)</u>	<u>(4,590)</u>	<u>(368)</u>	<u>(3,259)</u>	<u>-</u>	<u>(94)</u>	<u>(137,631)</u>
12月31日	<u>\$ 394,731</u>	<u>\$ 157,321</u>	<u>\$ 432,461</u>	<u>\$ 13,539</u>	<u>\$ 1,647</u>	<u>\$ 12,047</u>	<u>\$ -</u>	<u>\$ 289</u>	<u>\$ 1,012,03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94,731	\$ 724,304	\$ 3,409,888	\$ 81,156	\$ 9,020	\$ 89,983	\$ -	\$ 43,163	\$ 4,752,2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66,983)</u>	<u>(2,977,427)</u>	<u>(67,617)</u>	<u>(7,373)</u>	<u>(77,936)</u>	<u>-</u>	<u>(42,874)</u>	<u>(3,740,210)</u>
	<u>\$ 394,731</u>	<u>\$ 157,321</u>	<u>\$ 432,461</u>	<u>\$ 13,539</u>	<u>\$ 1,647</u>	<u>\$ 12,047</u>	<u>\$ -</u>	<u>\$ 289</u>	<u>\$ 1,012,03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出租資產- 機器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99,175	\$ 691,547	\$ 3,316,678	\$ 107,029	\$ 9,123	\$ 89,110	\$ 4,268	\$ 43,163	\$ 4,660,0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19,879)</u>	<u>(2,801,373)</u>	<u>(88,000)</u>	<u>(7,495)</u>	<u>(71,174)</u>	<u>-</u>	<u>(42,679)</u>	<u>(3,530,600)</u>
	<u>\$ 399,175</u>	<u>\$ 171,668</u>	<u>\$ 515,305</u>	<u>\$ 19,029</u>	<u>\$ 1,628</u>	<u>\$ 17,936</u>	<u>\$ 4,268</u>	<u>\$ 484</u>	<u>\$ 1,129,493</u>
106年									
1月1日	\$ 399,175	\$ 171,668	\$ 515,305	\$ 19,029	\$ 1,628	\$ 17,936	\$ 4,268	\$ 484	\$ 1,129,493
增添	-	28,385	49,975	3,191	491	270	2,007	-	84,319
處分	(4,444)	-	(4,065)	(51)	-	-	-	-	(8,560)
重分類	-	1,667	1,066	-	-	-	(2,733)	-	-
折舊費用	<u>-</u>	<u>(23,560)</u>	<u>(94,408)</u>	<u>(4,800)</u>	<u>(364)</u>	<u>(3,504)</u>	<u>-</u>	<u>(101)</u>	<u>(126,737)</u>
12月31日	<u>\$ 394,731</u>	<u>\$ 178,160</u>	<u>\$ 467,873</u>	<u>\$ 17,369</u>	<u>\$ 1,755</u>	<u>\$ 14,702</u>	<u>\$ 3,542</u>	<u>\$ 383</u>	<u>\$ 1,078,51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94,731	\$ 721,599	\$ 3,354,812	\$ 102,243	\$ 9,614	\$ 89,380	\$ 3,542	\$ 43,163	\$ 4,719,0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43,439)</u>	<u>(2,886,939)</u>	<u>(84,874)</u>	<u>(7,859)</u>	<u>(74,678)</u>	<u>-</u>	<u>(42,780)</u>	<u>(3,640,569)</u>
	<u>\$ 394,731</u>	<u>\$ 178,160</u>	<u>\$ 467,873</u>	<u>\$ 17,369</u>	<u>\$ 1,755</u>	<u>\$ 14,702</u>	<u>\$ 3,542</u>	<u>\$ 383</u>	<u>\$ 1,078,515</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198,858	\$ 401,434	\$ 1,600,292
累計折舊	—	(125,362)	(125,362)
	<u>\$ 1,198,858</u>	<u>\$ 276,072</u>	<u>\$ 1,474,930</u>
107年			
1月1日	\$ 1,198,858	\$ 276,072	\$ 1,474,930
增添	—	319	319
重分類	—	572	572
折舊費用	—	(9,157)	(9,157)
12月31日	<u>\$ 1,198,858</u>	<u>\$ 267,806</u>	<u>\$ 1,466,66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8,858	\$ 402,902	\$ 1,601,760
累計折舊	—	(135,096)	(135,096)
	<u>\$ 1,198,858</u>	<u>\$ 267,806</u>	<u>\$ 1,466,66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201,674	\$ 408,548	\$ 1,610,222
累計折舊	—	(118,688)	(118,688)
	<u>\$ 1,201,674</u>	<u>\$ 289,860</u>	<u>\$ 1,491,534</u>
106年			
1月1日	\$ 1,201,674	\$ 289,860	\$ 1,491,534
處分	(2,816)	(4,626)	(7,442)
折舊費用	—	(9,162)	(9,162)
12月31日	<u>\$ 1,198,858</u>	<u>\$ 276,072</u>	<u>\$ 1,474,93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8,858	\$ 401,434	\$ 1,600,292
累計折舊	—	(125,362)	(125,362)
	<u>\$ 1,198,858</u>	<u>\$ 276,072</u>	<u>\$ 1,474,93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4,628</u>	<u>\$ 40,10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161</u>	<u>\$ 19,62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20,138 及\$3,911,85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不動產評價方法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而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1)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2)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八)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367)	(\$ 259,1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087	17,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8,280)	(\$ 241,76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59,160)	\$ 17,394	(\$ 241,766)
當期服務成本	(2,564)	-	(2,564)
利息(費用)收入	(2,591)	174	(2,417)
	(264,315)	17,568	(246,7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372	37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164)	-	(2,164)
經驗調整	9,167	-	9,167
	7,003	372	7,375
提撥退休基金	-	41,092	41,092
支付退休金	31,945	(31,945)	-
12月31日餘額	(\$ 225,367)	\$ 27,087	(\$ 198,280)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83,225)	\$ 11,278	(\$ 271,947)
當期服務成本	(2,779)	-	(2,779)
利息(費用)收入	(3,682)	147	(3,535)
	(289,686)	11,425	(278,2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90)	(9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064)	-	(7,064)
經驗調整	7,740	-	7,740
	676	(90)	586
提撥退休基金	-	35,909	35,909
支付退休金	29,850	(29,850)	-
12月31日餘額	(\$ 259,160)	\$ 17,394	(\$ 241,76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0.9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351)	\$ 5,552	\$ 4,962	(\$ 4,813)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908)	\$ 6,131	\$ 5,483	(\$ 5,31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0,981。

(7)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7,990
1-2年		15,384
2-5年		41,698
5年以上		59,423
	\$	<u>134,495</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28 及\$8,090。

(九)股本

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419,57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359,956	仟股	378,901	仟股
現金減資	(17,998)	仟股	(18,945)	仟股
12月31日	<u>341,958</u>	仟股	<u>359,956</u>	仟股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5%，共銷除股份 17,998 仟股，減資後資本為\$3,419,579，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嗣後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退還現金款。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5%，共銷除股份 18,945 仟股，減資後資本為\$3,599,557，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嗣後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退還現金款。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9,191		\$ 16,102	
現金股利	35,996	\$ 0.10	37,890	\$ 0.1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024	
特別盈餘公積	76,158	
現金股利	273,566	\$ 0.80

上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69,629)	\$ 88,759	\$ 19,130
追溯調整轉出保留盈餘	-	(88,759)	(88,7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48,883)	-	(48,883)
12月31日	<u>(\$ 118,512)</u>	<u>\$ -</u>	<u>(\$ 118,512)</u>
	106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58,438)	\$ 86,105	\$ 27,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137	2,1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其	-	511	511
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6	6
調整之稅額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11,191)	-	(11,191)
12月31日	<u>(\$ 69,629)</u>	<u>\$ 88,759</u>	<u>\$ 19,130</u>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40,568
其他-租賃收入	44,628
合計	<u>\$ 1,485,19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度	台灣		合計
	水泥製品	再利用處理收入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387,348	\$ 53,220	\$ 1,440,56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87,348	\$ 53,220	\$ 1,440,568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水泥銷售收入	\$ 18,915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8,593	\$ 5,49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790	2,513
其他利息收入	76	1,181
其他收入	4,356	4,996
合計	<u>\$ 16,815</u>	<u>\$ 14,181</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6,326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21)	(5,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25)	(2,5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600
處分投資損失	-	(511)
減損損失	(263)	(6,000)
什項支出	(2)	(50)
合計	<u>\$ 21,415</u>	<u>(\$ 12,638)</u>

(十六)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447</u>	<u>\$ 473</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 用之原料及物料	\$ 433,586	\$ 418,625
員工福利費用	326,291	322,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 動產折舊費用	146,788	135,899
其他費用	562,685	576,36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469,350</u>	<u>\$ 1,453,666</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34,162	\$ 242,870
勞健保費用	22,664	22,985
退休金費用	12,909	14,404
董事酬金	42,997	28,303
其他用人費用	13,559	14,217
合計	<u>\$ 326,291</u>	<u>\$ 322,77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20 及 \$11,02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439 及\$22,04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8,720 及\$37,439，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8,1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62	9,9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0	1,072
土地增值稅	-	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40,832	19,3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58	6,9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9,31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55)	6,934
所得稅費用	\$ 39,577	\$ 26,25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475)	(1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643)	-
	(\$ 2,118)	(\$ 94)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9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75,963	\$ 88,088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0	1,322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費用	(9,910)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72,670)	(75,196)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所得	29,017	8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0	1,0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662	9,985
土地增值稅	-	90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14,372)	-
稅率改變之影響	(9,313)	-
所得稅費用	<u>\$ 39,577</u>	<u>\$ 26,2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 2,151	(\$ 321)	\$ -	\$ -	\$ 1,830
費損淨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0	(440)	-	-	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	(5)	-	-	20
國外備供出售金	139	-	-	(139)	-
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129	39	-	-	168
投資減損損失	2,326	410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44,412	1,006	-	-	45,418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567	-	-	3,775
小計	<u>52,910</u>	<u>1,256</u>	<u>-</u>	<u>(139)</u>	<u>54,0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3,644)	-	(2,118)	-	(5,762)
小計	<u>(3,644)</u>	<u>-</u>	<u>(2,118)</u>	<u>-</u>	<u>(5,762)</u>
合計	<u>\$ 49,266</u>	<u>\$ 1,256</u>	<u>(\$ 2,118)</u>	<u>(\$ 139)</u>	<u>\$ 48,265</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費損淨額	\$ 4,629	(\$ 2,478)	\$ -	\$ -	\$ 2,1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20	-	-	52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5	(10)	-	-	25
國外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133	-	6	-	139
存貨跌價損失	91	38	-	-	129
投資減損損失	2,326	-	-	-	2,326
淨退休金成本	49,443	(5,031)	-	-	44,412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	-	-	3,208
小計	<u>59,865</u>	<u>(6,961)</u>	<u>6</u>	<u>-</u>	<u>52,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	27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3,544)	-	(100)	-	(3,644)
小計	<u>(3,571)</u>	<u>27</u>	<u>(100)</u>	<u>-</u>	<u>(3,644)</u>
合計	<u>\$ 56,294</u>	<u>(\$ 6,934)</u>	<u>(\$ 94)</u>	<u>\$ -</u>	<u>\$ 49,266</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0,708</u>	<u>\$ 109,91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0,240	353,595	\$ 2.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0,240	353,5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5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0,240	355,139	\$ 2.37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1,910	372,205	\$ 1.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1,910	372,2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9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1,910	373,134	\$ 1.3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S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信寧)	本公司之孫公司
勤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德孚貿易行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與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合併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72,947	\$ 72,275
勞務銷售：		
子公司(租賃服務)	1,260	1,260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279	240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36	36
	<u>\$ 74,522</u>	<u>\$ 73,811</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 480	\$ 480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81	108
	<u>\$ 561</u>	<u>\$ 588</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1,068	\$ 10,115

4. 預收貨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35	\$ 1,404

5.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11,500	\$ 1,571,558

(2) 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做為承租國有礦業用地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04,885	\$ 53,09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104	\$ 39,365
退職後福利	193	320
總計	\$ 51,297	\$ 39,6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973	\$ 51,261	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885	8,809	礦業用地擔保
	\$ 211,858	\$ 60,0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JPY(日圓)	\$ 22,229
USD(美元)	2,830

(二)承諾事項

1.(1)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該項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2)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5 億元(含)以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2.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0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160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296,1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 -</u>	<u>\$ 296,18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2,073	\$ 322,941
應收票據	154,208	133,370
應收帳款	44,174	27,054
其他應收款	5,132	45,272
存出保證金	33,299	32,270
其他金融資產	211,858	60,070
	<u>\$ 640,744</u>	<u>\$ 620,977</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9,307	\$ 57,064
應付帳款	18,820	21,990
其他應付款	178,213	160,976
存入保證金	18,859	18,928
	<u>\$ 255,199</u>	<u>\$ 258,958</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6	30.722	\$ 805
坡幣：新台幣	57	22.477	1,272
日圓：新台幣	168	0.2780	47
人民幣：新台幣	318	4.4720	1,421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766	29.771	\$ 52,576
坡幣：新台幣	47	22.267	1,047
日圓：新台幣	168	0.2641	44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21及\$5,10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0	\$ -
坡幣：新台幣	5%		64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71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629	\$ -
坡幣：新台幣	5%		52	-
日圓：新台幣	5%		2	-

B.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966 及 \$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4,809。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估計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91,349 及 \$322,14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8,547	\$ 760	\$ -	\$ -	\$ -
應付帳款	18,820	-	-	-	-
其他應付款	115,004	63,20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0,054	\$ 7,010	\$ -	\$ -	\$ -
應付帳款	21,990	-	-	-	-
其他應付款	120,702	40,274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389	\$ -	\$ 255,771	\$ 299,160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1,498	\$ -	\$ 234,682	\$ 296,18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34,682	\$ 260,72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註1)	27,62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2)	-	1,973
本期處分	-	(28,011)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6,536)	-
12月31日	\$ 255,771	\$ 234,682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2：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7,50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48~61.0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4~2.3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98,263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26,28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52~53.0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3~2.14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108,40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2,558 (\$ 2,558)	\$ -	\$ -

		106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	\$ -	\$ 2,347	(\$ 2,347)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F)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296,180	\$ -	\$ 296,180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296,180	(296,180)	-	-	88,620	(88,759)
IFRS9	\$ 296,180	\$ -	\$ -	\$ 296,180	\$ 88,620	(\$ 88,759)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296,180 及\$0，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296,180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139；另調增保留盈餘\$88,620 及調減其他權益\$88,75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國內基金	-
國外基金	17,738
小計	75,446
評價調整	(13,948)
合計	\$ 61,498
非流動項目：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2,114
評價調整	102,568
合計	\$ 234,68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2,648，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511)。

(2) 本公司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379,461，相關資訊如下：

A.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60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645
	\$ 21,248

B. 民國 106 年度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資訊：

	106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
	認列為損益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718

C. 上述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為\$718。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為未逾期且未減損，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5)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
群組2	-
群組3	27,054
	\$ 27,054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3 個月)。

群組 2：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介於 3 至 6 個月)。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

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444,468
租賃收入	40,106
其他營業收入	55,317
合計	<u>\$ 1,539,891</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18,915	\$ -	\$ 18,915
其他流動負債	-	18,915	(18,91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 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7)	備註
1	Soaring Power Corp.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182,688	\$ 181,260	\$ -	5.85%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774,004	\$ 1,548,00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資金貸與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

子公司對外資金貸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20%，其計算方法如下：

(1)\$3,870,018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20% = \$774,004。

(2)\$3,870,018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40% = \$1,548,007。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2	\$ 3,121,101	\$371,568	\$ 368,664	\$ -	\$ -	5.91	\$ 6,242,201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	3,121,101	321,176	321,176	321,176	-	5.15	6,242,201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3,121,101	928,920	921,660	552,996	-	14.76	6,242,201	Y	N	Y	
1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4	279,871	204,885	204,885	204,885	-	58.57	349,839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6,242,201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50% = \$3,121,101。

(2)\$6,242,201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6,242,201。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其計算方法如下：

(3)\$349,839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80% = \$279,871。

(4)\$349,839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349,839。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98	\$ 41,177		\$ 41,177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和通控股		"	60	2,212		2,212	
	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	-	67,080		67,080	
	財富班車 1 號理財商品		"	-	44,720		44,720	
	聚寶財富天添開鑫理財產品		"	-	89,440		89,440	
	幸福 99 卓越穩盈理財產品		"	-	22,360		22,360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9,440		89,440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	-	44,720		44,720	
	杭州銀行結構性存款		"	-	44,720		44,720	
					<u>\$ 445,869</u>		<u>\$ 445,869</u>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00	\$ 53,165	19.90	\$ 53,165	
	泰安產物保險		"	365	4,522	0.12	4,522	
	北祥		"	2,050	48,399	8.72	48,399	
	富士達		"	70	32,626	3.33	32,626	
	環華證券		"	3,504	33,745	0.87	33,745	
	大江國際		"	3,448	68,400	1.72	68,400	
	多聯科技		"	167	3,561	0.24	3,561	
	嘉環東泥		"	5,882	11,353	8.57	11,353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 B)		"	520	-	11.15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 C)		"	189	-	9.70	-	
					<u>\$ 255,771</u>		<u>\$ 255,771</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72,947	註 4	1.09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租金收入	1,260	註 5	0.02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11,068	註 4	0.11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1,635	-	0.02	
1	SPC	江蘇信寧	3	利息收入	3,144	-	0.0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2(2))	(註 2(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193,009	(\$ 3,590)	(\$ 1,982)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2,762	190	186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2,580,141	1,244,736	829,866	"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北市	清潔服務	14,922	14,922	1,069	41.11	6,614	(4,696)	(1,93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3(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	\$ 2,385,679	2	\$ 1,487,098	\$ -	\$ -	\$ 1,487,098	\$ 1,288,346	66.67%	\$ 858,940	\$ 2,580,456	\$ 155,670	
	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USD 74,880 (註 1)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87,098	\$ 1,590,532	\$ 4,614,052										
	USD 46,587	USD 49,920											

註 1：含盈餘轉增資 USD 5,000，其中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 5,000×66.67%=USD 3,333.5。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 (3)其他方式。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921,660	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	\$ 182,688	\$ 181,260	5.85%	\$ 3,144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楊智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流動資產	4,533,454	2,977,260	1,556,194	52.27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6,890	3,499,143	(192,253)	(5.49)	—
無形資產	300	2,715	(2,415)	(88.95)	（註2）
其他資產	2,331,832	2,097,807	234,025	11.16	—
資產總額	10,172,476	8,576,925	1,595,551	18.60	—
流動負債	1,983,843	965,063	1,018,780	105.57	（註3）
非流動負債	498,546	816,786	(318,240)	(38.96)	（註4）
負債總額	2,482,389	1,781,849	700,540	39.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42,201	5,662,973	579,228	10.21	—
股 本	3,419,579	3,599,557	(179,978)	(5.00)	—
資本公積	22,452	22,379	73	0.33	—
保留盈餘	2,918,682	2,021,907	896,775	44.30	（註5）
其他權益	(118,512)	19,130	(137,642)	(719.51)	（註6）
非控制權益	1,447,886	1,132,103	315,783	27.99	（註7）
權益總額	7,690,087	6,795,076	895,011	13.17	—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107年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07年度的應收票據增加。

（註2）107年無形資產減少，主係開發支出轉至流動資產。

（註3）107年流動負債增加，主係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分類至流動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

（註4）107年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分類至流動負債。

（註5）107年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獲利大幅增加。

（註6）107年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註7）107年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107年獲利增加。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營業收入	6,701,130	5,375,877	1,325,253	24.65	（註1）
營業毛利	2,183,831	1,256,014	927,817	73.87	（註1）
營業利益	1,754,741	854,822	899,919	105.28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15	43,102	(38,787)	89.99	（註2）
稅前淨利	1,759,056	897,924	861,132	95.90	（註1）
本期淨利	1,253,506	710,004	543,502	76.55	（註1）
其他綜合損益	(70,493)	(14,718)	(55,775)	(378.96)	（註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3,013	695,286	487,727	70.15	（註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0,240	491,910	348,330	70.81	（註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3,266	218,094	195,172	89.49	（註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95,268	483,267	312,001	64.56	（註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87,745	212,019	175,726	(82.88)	（註1）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2.38	1.32	1.06	80.30	（註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本公司投資之大陸子公司 107 年因銷貨售價上漲因素，比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均相對增加。					
（註2）107 年因匯率波動影響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註3）107 年主係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損失減少。					
（註4）107 年主係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獲利，相對非控制權益之投資亦呈現增加。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8,954	996,902	(933,552)	552,394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較前期增加：係本期獲利大幅成長。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較前期增加：係租用礦業用地定存保證金之其他金融資產大幅增加。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較前期減少：係本期償還借款減少。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2,304	884,435	(886,739)	550,00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係公司獲利挹注。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係增購固定資產、廠房設備改建、增加對外投資等。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借款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集團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係以自有資金依預算規劃執行，對本公司集團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金來源	107 年支出金額	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預計
脫硝技改工程	自有資金	40,661	後續將依原規劃分階段進行，以公司目前資金餘額及預計未來運用尚屬寬裕，擬在公司財務正常籌畫運作範圍內進行。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對業務之影響

- 1、可大幅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值及減少氨水使用量，以符合環保法規。
- 2、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對環境及營運效率皆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多角化以創造公司獲利空間，並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投資計畫，評估投資案之未來展望、市場概況、競爭力、市場佔有率、經營策略、競爭分析、產業現況等，以做為管理階層在執行投資決策程序時，判斷分析各種投資案之利弊依據，審慎評估各項投資計畫，選擇出可行的投資案。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現有轉投資案中大陸南京地區的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為主要投資，由於中國大陸水泥市場在過去兩年的供給改革，淘汰低效能生產線及部分地區禁用 PC32.5 低階水泥，加上水泥廠實施錯峰生產，強制環保限產及產業新增產能的自律管控下，促使水泥供給受到抑制，水泥價格維持在高檔，加上中國政府基礎建設的投資，水泥市場價漲量增的效應預期持續擴散，大陸子公司信寧全年的營收、獲利在產能提升的增溫下，108 年大陸轉投資效益，將成為公司未來主要營運成長的動能。

（三）未來投資計畫：

1、台灣地區

持續進行關西土地資產活化開發計畫。

2、大陸地區

江蘇信寧擬與上海三融環保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進行「50mg/Nm³ 超低排放脫硝」計畫，該計畫為促進公司發展的重要機運，且符合中國宏觀調控政策，填補水泥行業超低排放脫硝技術的不足，預期未來市場需求巨大，計畫建設內容包括生產車間、倉儲、辦公樓以及停車場、道路綠化等輔助設施，以踐行綠色環保發展路線，節能、減排為目標，引領綠色經濟。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方面：本公司目前美金外幣銀行貸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目前外幣貸款定期償還，基於外債持續降低且利率處於相對低檔的水位，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方面：本公司因產品僅供內銷使用，營收方面無匯兌損益問題，進口原物料成本隨匯率升貶變動部分，會視市場情況

調整庫存及外匯存量，以降低匯兌風險，子公司江蘇信寧美金外幣貸款，會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動，即時因應匯率大幅波動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方面：綜合目前國際經濟情勢，通膨率仍處於相對低檔，暫無通貨膨脹疑慮。

4、未來因應措施：針對外幣之存、借款，除配合各項資金有效配置外，密切關注經濟與金融變化相關訊息，加強培訓財務人員對利率、匯率變動敏感度之分析能力，隨時掌握對全球景氣展望，進而有效管理利率、匯率變動風險評估，對風險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由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僅針對子公司業務往來及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需求予以提供，並加強該子公司之監理，以降低資金貸與及擔保之風險。

3、本公司集團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政策，依據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每筆交易均建立備查簿定期審查，以管控交易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運轉率之提升、節能減廢、投資再利用及環保設備的相關評估、低溫水泥增產、乾拌水泥砂的市場開發，惟相關之研發費用需待各方案研擬狀況而定。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採保守穩健的經營原則，和社會群體建立友好長期互動關係，維護公司官網，有關公司營運狀況即時更新官網資訊，做為與投資大眾互動溝

通管道，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以增加財務透明度，積極參與社區大眾公益活動，配合節能減排政策及推行循環經濟政策，加強植生綠化重視環保，履行社會責任，建立良好企業形象。針對各種不同突發狀況的危機，有專人專責處理並因應。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計劃；若有合適之併購方案，將對其投資效益與成本、相關之可能風險與報酬進行分析，並設想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做出合理性的評估。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為爭取進貨價格優勢並確保品質穩定，就部分大宗原料採取較為集中之採購方式，然為降低突發性供應中斷的風險，除保持安全庫存外，亦與其他廠商維持友好聯繫與交易。

2、銷貨：本公司目前單一客戶所占銷貨比例，尚無過度集中的風險，本公司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結合這些客戶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可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的成長，並藉著分散客源，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降低單一或少數客戶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的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策略、業務方針與董事會運作及主要經理人息息關係，目前即使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之董事人員略有變動，但無經營權之重大改變，未造成主要經理人之異動，故無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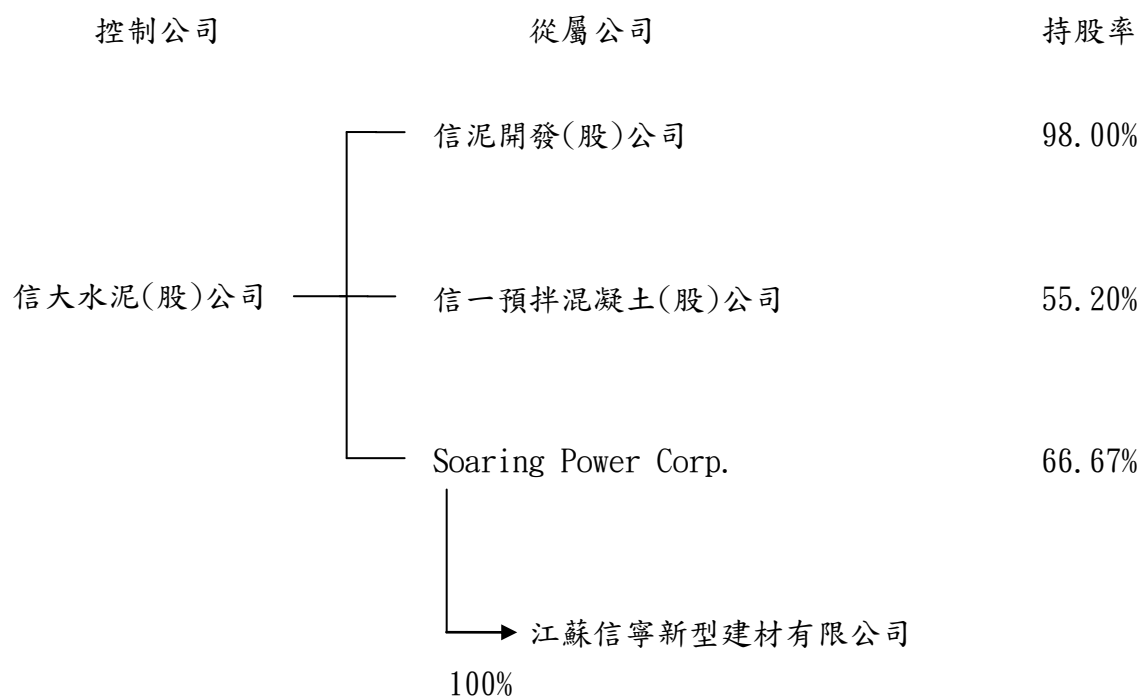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信大水泥(股)公司	53.03.15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3,419,579	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及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信泥開發(股)公司	83.06.10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60,000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79.02.09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110,000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運銷買賣。
Soaring Power Corp.	95.07.03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208,666 (USD 69,880)	進行海外投資。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08.04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鎮石窰村星綽路 88 號	2,385,679 (USD 74,880)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三)營業相關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關係企業主要涵蓋幾項行業，包括水泥生產與運銷買賣、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運銷買賣，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一般廢棄物處理、大樓管理顧問、銷售新型建材、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造，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海外投資等業務。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

本公司水泥為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原料。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智雄	34,426,166	10.07
	董 事	楊忠雄	41,528,048	12.14
	董 事	楊仁雄	36,108,783	10.56
	董 事	楊大崱	8,145,934	2.38
	董 事	高楊雪卿	7,188,425	2.10
	董 事	海德博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偉	92,055	0.03
	獨立董事	陳政廷		
	獨立董事	陳力雄		
	獨立董事	石正同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大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楊忠雄	5,880,000	98.00
	董 事	代表人：楊塘海		
	董 事	代表人：楊德雄		
	董 事	代表人：楊仁雄		
	董 事	代表人：楊惇智		
	監察人	代表人：楊智雄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智雄	2,355,095	21.41
		信大水泥（股）公司	6,072,000	55.20
	董 事	代表人：楊德雄		
	董 事	代表人：楊忠雄		
	監察人	代表人：楊仁雄		
Soaring Power Corp.		信大水泥（股）公司	46,586,667	66.67
	董 事	代表人：楊仁雄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Soaring Power Corp.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係獨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100.00
	董 事	代表人：楊仁雄		
	董 事	代表人：楊博閔		
	董 事	代表人：楊智雄		
	董 事	代表人：楊大寬		
	監察人	代表人：楊一鵬 代表人：楊大慶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值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淨 利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信大水泥(股)公司	3,419,579	6,757,585	515,384	6,242,201	1,485,196	15,894	840,240	2.38
信泥開發(股)公司	60,000	64,086	44	64,042	-	(122)	190	0.03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110,000	473,095	123,256	349,839	505,042	(8,215)	(3,590)	(0.33)
Soaring Power Corp.	2,208,666	3,879,388	9,370	3,870,018	1,288,346	1,272,832	1,244,736	17.81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85,679	5,720,953	1,850,462	3,870,491	4,785,098	1,762,699	1,288,346	註

註：被投資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係獨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六)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七)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智雄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